

十一、第 1 屆第 7 次定期大會第 33 次會議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時 1 分）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上午繼續市政總質詢，第一位蔡議員金晏，請發言。

蔡議員金晏：

在進行總質詢之前，我還是要再重申一下，針對今年度的預算，我們市議會通過刪減 57 億的預算修正案，因為我是第一次當議員，就一些政治歷練來講，其實還不是很熟練，不過就我看來，基於一位民意代表、當一位議員，我們的職責就是要好好看緊市民的荷包。刪減 57 億的預算，也不是像坊間或我們看到外面有很多看板寫的「狂刪」、「一分鐘刪」，我想這是經過包括小組的討論，財經部門的首長在小組都知道，我們確實都有討論到罰款也好、其他的那三筆預算——南星計畫的預算與土地的預算等等，這些也不是當下就決定要刪那麼多，那是經過冗長的討論，這是議會本於職責做出這樣的監督。

其實不管是坊間也好，我們也看到市府團隊或多或少有一些人，乃至於包括曾經是市府團隊，這次出來有意參選年底選舉的人，我們看到他們的看板其實都做出一些抹黑，這樣不實的指控，或多或少也造成一些對立，選舉是一時的，我們還是希望選完以後，大家回歸到各自的職位，爲了高雄繼續打拚，議會本於職責，市政府也本於職責，不需要有太多的口水。所有的預算我們也做出論述，在議會也做出了論述，包括一開始在講的影響到老人裝假牙、影響到什麼等等，上上禮拜主計處長也在議事廳公開做出一些澄清，當然，我們不能說感謝，但是看到這樣的澄清也覺得很好，希望以後不應該再有這樣的現象，議會與市府是互相制衡的機制，如果像一開始市府做出的回應，議會似乎是沒有它存在的價值，彼此尊重是民主制度的常態，大概在這裡稍微提一下，因為之前許多的同仁也有在提，我也不便多提，剛好趁這個總質詢的機會，希望市府團隊好好謹記這些，我們也不是無理的刪除，也不是藉刪除有什麼選舉、政治的目的，我們只希望高雄市的財政能夠更永續的發展，這些以後都可以再講。

我們希望未來府會必須維持…，預算不夠可以再溝通，議會也有追加減預算的制度，因為很多業務我們不是去年就知道今年要做什麼，但是我們看這幾年來大概都是送一次預算，其實有很多任務、突發性的等等的這些，透過追加減預算這也是一種方式，彼此尊重才是讓市政持續良好、永續進行的一個好的環境與氛圍。

回到我的總質詢，今天總質詢主要討論我們高雄市的住宅政策，好多同仁也

都向市府建議，包括之前有議員提到平價的豪宅，我相信很多同仁也在之前提到提供青年住…，一些比較相對平價或者用出租的方式，我就來更進一步向市府團隊與市長請教一下，高雄市住宅政策的發展應該是怎麼樣。是不是先請問市長，我們知道台北市郝市長有提出公共住宅政策，在這個部分，市長，你覺得我們高雄市有沒有需要？你去做了以後，會不會因為你提供了這些公共住宅，對於市場機制的影響是好的還是不好的？這是針對市場的部分；相對的，針對高雄市市民而言，這樣好不好？到底有沒有這個需求？是不是請市長可以簡單答覆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謝謝蔡議員對於高雄市住宅政策的關心，過去我們有國宅處，國宅處所建的一些住宅，後來變成品質上大家不是那麼滿意。

蔡議員金晏：

是。

陳市長菊：

或者也有一些平價的住宅，這些平價住宅當然就成為經濟上比較弱勢或是剛開始要奮鬥人士的住所，漸漸的就被標籤化；站在整個高雄市的立場，我們是非常不喜歡標籤化的，集中這樣住並不妥適。高雄現在也有一些比較不是完全新的住宅，以現在高雄市的住宅、住屋、空屋率等等，現在高雄市的空屋率大概還算是高的，我們發現有很多是投資客買了之後沒有居住，像這樣等等的炒作，當然會影響到我們高雄，我們希望我們的房價是和緩、公平、慢慢的漲，而不是經營炒作，我們覺得這樣是非常不好的。

目前台北房價所得的比例是 10%，平均貸款 15%，我們高雄市差不多是 7.3%，中央銀行彭總裁說平均要 5% 才合理，但是我認為依照台灣現階段這種趨勢恐怕很難，所以高雄市這樣的比例在五都之中，我們的房價並不是很高，像這樣的情況，我們要好好去思考高雄市要不要建合宜住宅，基本上，現在高雄市的都市發展局等等，我們的內部有在考慮，是不是要給年輕人當他一開始在高雄成家立業的時候，我們在捷運沿線，能夠有一個適當的地方來興建合宜住宅，現在整個都市發展局在做這樣的規劃。

對於空屋率，當然我們要讓一些人慢慢的擁有自己的住宅，但是有些在他奮鬥的階段，一開始他不一定完全有這個能力，所以市政府是不是能夠提供合宜的住宅，讓他可以租或是擁有可以居住的地方，不一定擁有所有權，等等很多都可以考量，總而言之，這個部分我們現在都在規劃，但是我認為高雄市這個

部分，與台北市是有很多不同的地方。

蔡議員金晏：

沒錯。

陳市長菊：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都要很審慎的來思考，一方面我們都發局在努力，做一些適合推出、在交通很方便的、讓年輕人…，包括我們的秘書長，現在正努力與軍方做一些討論，像岡山很方便，與高雄市的交通這麼方便，還有捷運，這個地方是不是…，岡山目前不能蓋大樓，但是我們現在就在和軍方討論有合作的模式等等，這些各方各種都在努力中。

蔡議員金晏：

謝謝市長。感覺上市政府團隊有注意這個，其實公共住宅主要就是針對對象、目標與提供給對於一般房價可能無法負擔的，像美國就有「Affordable building」，就是可以負擔的住宅，像這些。

市長有提到一些重點，我就補充一下一些可能，我們現在看到的這幾張照片，這就是剛才市長講的，我們大概從民國七十幾年開始陸陸續續蓋的一些國宅，在下面這個是相對比較早一點、比較早期就蓋好的，這是果貿新村，這個是在它北側一點的翠華新村，這是君毅、正勤新村，這些當然有些是有一些任務性，例如給榮民住的。其實我們再回過頭來看看台灣整個住宅政策的演變，我們最早是平價住宅，這大概在民國五十幾年就開始蓋了，最近議長也處理過博愛都更案，就是在福德路與中正路口的博愛國宅，它當初就是平價住宅，當然，它有一部分有所有權的轉移，有一部分是提供出租，但是出租以後，在管理制度上有一些問題，造成後續有一些問題；還有像台北的安康社區，這兩個就是比較早期所謂的平價住宅，它主要的對象是什麼？低收入戶，而且是很弱勢很弱勢的低收入戶，他的收入可能是在 10%，甚至以下。

演變到大概民國六十幾年的時候，政府大舉興建國民住宅，也提供許多房屋，以我們鼓山為例，我們有雄峰東區與雄峰西區，在九如四路底那邊，在雄峰西區就是提供給這些榮民居住，東區的話，是開放給一般的民衆，但是它還是有一些條件，當然，可能也是針對社會一些相對弱勢的族群，他可以優先購買，這個大概從民國六十幾年一直到民國八十幾年。到了民國八十幾年，發現蓋了這些國宅並沒有完售，可能有的是空屋，在我剛才講的雄峰東區，它有一部分現在好像是原民會提供給原住民的弱勢族群租住，不過它的數量相當有限，我相信如果有更多數量，會有更多人來住。

到最近，營建署所推的政策就是社會住宅或合宜住宅，剛才市長有提到「標籤化」，剛才提到台北，等一下也會提到，台北現在陸陸續續所提供的公共住

宅也好、社會住宅也好，大概有六千四百多戶，目前還持續想要再增加，因為就像剛才市長說的，畢竟台北的人口密度與我們的人口密度、台北的房價與我們的房價、台北的所得與我們的所得有一定的差距，需求上是不是有必要，等一下會講到我個人的看法，這是台北目前在推的。對於「標籤化」，有些人確實會覺得社會住宅好像就是弱勢族群在住，相對的是不是會造成一些治安上的困擾或是環境上的困擾，台北有一些反對的聲音；但是實際上你去看那些資料，並非所有人都反對，大概看起來是一半一半。所以你說社會住宅會不會真的造成貧民窟還是怎樣，其實這都不然，像香港的公屋或新加坡的組屋，當然新加坡大部分是用賣的，香港是用租的。大概從民國從八十幾年到九十幾年這段時間，我們的政府大概都是利用低利貸款的方式，希望民衆自己去取得住宅，或是用租金補貼的方式；相對的，提供這樣公共出租的住宅，其實不常見，還是局限在北部比較多，他們現在也大力地在推。

我們回過頭來看看高雄市的房價，這陣子也常常在講我們地政局的一些措施，會不會造成讓高雄市的房價呈現不合理的飆漲。我們看看，這是實價登錄的行情，這是從信義房屋的成交行情網所抓下來的，大概看起來，新興區、苓雅區、鼓山區、前鎮區、左營區、楠梓區、三民區、仁武區、鳳山區與鳥松區，在均價上普遍偏高的，在北高雄的部分，而南高雄，紅色的部分在比較上它是有漲幅的，藍色的部分是有跌幅的，但是各位要注意，這是平均價，這裡面有的是中古屋，有的是二、三十年的房屋，實際上以鼓山區美術館周邊，平均一坪可能要 25 萬到 30 萬，甚至更高，還要看它住宅的品質。我們一直在討論這些房價到底符不符合行情，這個漲的趨勢，有人說房價漲，代表地方的經濟活絡，但是剛才市長有講，似乎有一些投資行為在裡面，如果你去看那些資料，其實有不少大樓裡的所有人，它可能 3 戶所有人都一樣，一個人買 3 戶，其實都有這樣的現象。

回歸到房價的源頭，其實房價不外乎供給和需求，但是看起來，在台北、新北、桃園、台中與高雄這幾個主要都市的比較上看來，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高雄市幾乎每一年淨移出的人口都是比較大的，紅色是淨移出，黑色是淨移入，我們可以看到從 2007 年到 2012 年這 6 年間，高雄市淨移出的人口是 4,034 人，房子就是給人住的，從需求上看起來，似乎沒有到有可能會漲價，不過我們再看一個數據，這是剛才市長有提到的「房價所得比」，左邊是五都在 102 年第三季與第四季房屋每坪均價的漲幅，我們看右邊的房價所得比，高雄市在五都裡面只比台南市高一點，代表我們的房價在整個台灣來看，看起來相對也沒有那麼高，但是你要知道高雄市的薪資水平也是相對低的，如果有去把它做個修正，也許會超過台中，我是沒有實際的數據，但是房價所得比，基本上就

是房屋的均價與家戶所得的一個均值去做相除的結果。我們都知道高雄市普遍的薪資水準，相對於北部幾個城市平均是比較低的，所以這個跟其他比起來有可能再稍微高一點，那麼這代表什麼意思？簡單講，分子是房屋，分母是我賺的錢，房屋除以我所賺的錢是 7，這代表 7 年，因為那是年所得，也就是說你可能要不吃不花存 7 年，才能買一間房子，但是這樣講是有點…，因為當然我們可以去貸款，我們也有購屋的住宅補貼等等，但是那個房屋是什麼？

不是我們剛剛講的美術館一坪二、三十萬的房屋，它的房屋大概是 30 年的中古屋，你要不吃不喝 7 年，這樣平均才能去購買一棟房屋，再加上我剛剛所講的，雖然我們可以貸款，但是你要知道，讓年輕人一出社會，賺沒有多少錢就要貸款，貸款有時候一背就是好幾年，雖然我們現在是低利，期數可以拉很長，但是貸款的壓力其實對整個生活品質來講，影響是很高的，因為在座的官員比較年輕的也是四十幾歲，可能早期有經過這個時期，可能比較沒有這種感覺。

貸款一背十幾、二十年，整個的生活水平，整個你希望你的生活能在短期內改善，其實是相當的困難，所以才會提到高雄市到底需不需要公共的出租住宅？如果是針對我剛剛所提到的，剛出社會賺沒有多少錢，住在家裡的話，錢可以存比較多，頭期款可能比較繳得出來。以我個人為例，我現在跟家裡的人一起住，我去美術館看房子，因為住大的房子住習慣了，我是看一個八十幾坪的新房子，一坪開價 30 萬，我看一看就走了，也沒下文了，因為光想到要付頭期款，還要貸款，到底能夠貸多少，想到這我就不敢想了。當然我們可以找次級一點的房屋，但是我們來看看，剛剛講的 30 年的中古屋，除以家戶年所得是七倍來看，看起來也是滿困難的一件事，所以我覺得年輕人似乎會有這樣的需要。這方面的供給上如果有一定的數量，當然我們也希望高雄市的房屋政策是一個多元化的，我相信你如果推出來的話，一定會有人登記。

我剛剛講的台北市，它在公營住宅、出租國宅、平價住宅等等的，用出租形式經營的一個政府所提供的公共住宅，大概有 6,290 戶，我們看一下它的住宅自有率大概在全國平均值以下，我去看了一下數據，以它的空屋率來講，其實各縣市也大概在這個水準，唯一一點它的房價所得比高於我們。從剛剛的一些數據看下來，我還是覺得爲了提供一個比較優良的居住環境，爲了讓這些年輕人在未來的工作可以減輕相對的壓力，從學生時期可能就有學貸了，假使他是在高雄工作，他想要擁有一棟房子，他馬上又要再背一個貸款，你很快的又把他推入貸款的深淵裡面，其實這對他的整個過程來講，其實都不是那麼好的，所以才會提出高雄市是不是可以做公共出租的住宅。

我們公共出租住宅，第一點，提供的對象到底是誰？我剛剛講的年輕人，以

台北市爲例，20 到 45 歲的，當然他們的收入會有一定的門檻，那低收入戶呢？弱勢家庭呢？這個似乎也是有需要的，其實提供這樣的住宅環境，相對的會改善他們的生活品質。

我這些資料，在台北有辦一個國際住宅的研討會，有一個香港的官員，他是從住宅的部門過來的，他說其實他們政府有提供租金補貼方案，但是租金補貼給他，他不一定是租好的環境。大家可以看到，現在台北市這些新公共住宅，其實他的環境是相對好的，跟我們大家所看到的這些國宅，乃至於時間久一點的，他的環境相對很好，我們是不是可以有這樣的東西？我們的目標是什麼？就是讓年輕人願意來高雄，但是還是有前提，我們的產業真的需要有一些新的變化，要不然我剛剛講的，我們現在人口是有在流失，當然你要有產業，我們居住環境要好，我想要在全國吸引這些年輕人來高雄的競爭力上來講，我們是會增加的。

第二個，在管理和租金制度上，這個是日本租賃的公營住宅租金的計算方式，它有考慮他的家庭收入，當然一般在房地產，這些方式都會考慮到，這是它租金的方式。簡單來講，它會有一個租金的制度，而不是亂變的，在管理上，其實剛剛講的國宅的管理制度，似乎有一些問題，當然在 95 年，幾年前，現在國宅也要廢掉了，現在要跟著公寓大廈，在這裡面我們要怎麼去改善？下一個主題我們就會提到了。

再來，市長剛剛講的區位的選擇，到底有哪些？我覺得我們有捷運，我們做 TOD 的導向，就是 Transit-Oriented Development，因爲我們現在 TOD 跟著捷運在走，主要還是容積的獎勵，但是容積的獎勵似乎看起來只是豪宅越蓋越多，它真的有讓更多的人口進駐到大眾運輸站的周邊嗎？假使我們在捷運沿線一些比較有空地的地方，剛剛市長講的岡山，盧局長那一天回答我們同仁，有提到大寮的南機廠，那個也在捷運站旁邊，其實還有一個地方，不過我怕講出來會造成房價下跌，因爲標籤化好像會造成房價下跌，橋頭新市鎮那邊，應該還有一部分是營建署的土地，對不對？營建署也在推合宜住宅和社會住宅，這部分是不是請盧局長答覆，你對橋頭新市鎮那邊，現在進行的進展如何？還有區位上的選擇適不適合？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盧局長，請答覆。

蔡議員金晏：

局長謝謝。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橋頭新市鎮是比較特殊，它是部訂的都市計畫，也是部訂由營建署來

負責土地開發，這是第一點。〔是。〕至於新市鎮適不適合來發展這一類型的住宅，我認為相當適合，本來這種住宅就應該在可行性比較高的地方，但是不會在市中心，不應該在市中心。

蔡議員金晏：

所以橋頭新市鎮其實很適合？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中心本來在市場供需上就會貴，這是很自然的事情，橋頭新市鎮我們正在跟中央很努力的協調，希望由我們來做代位開發，也就是合作開發，合作開發的過程中，我個人也很支持把部分這樣的需求放在那個地方。

蔡議員金晏：

可以用混合式的。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完全是，這也不會造成標籤化，基本上它的區位就相當能夠提供穩定合理的房價供給區位，我認為這是很合理的做法。

蔡議員金晏：

所以有在和營建署在做這方面的協調？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已經協調一段時間了，中央目前還沒有打算放手，不過我們會繼續努力，我希望在今年內能夠談出個結果，由我們來負責在捷運周邊幾個站，橋頭新市鎮至少有三個捷運站在那個地方，都相當合理的。

蔡議員金晏：

是，還有你之前講的大寮的南機廠那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那也是一處。

蔡議員金晏：

剛剛講的其實在需求上，從我個人的想法，確實應該是有這樣的需求，這個推出來以後，我相信應該也會獲得一些青睞，或者是去搶登記等等的，我希望市政府在這方面，是不是朝向具體讓它落實、讓它去做，積極一點，局長就這方面，因為我們現在住宅的政策主要還是在您手上，是不是？還是在都發局裡面。〔是。〕這部分能不能研究一下，我剛講的那些需求，真的現實上是這樣的話，是不是我們可以持續積極一點來推動？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提供高雄一個合理穩定的供給市場，是市政府能夠做的。〔是。〕當然需要很多的資源，特別是需要中央有些土地的資源能夠提供，政策上、執行上

都由我們來進行。

蔡議員金晏：

這部分再麻煩你繼續努力，你先請坐。我還是希望能夠提供年輕人，不要讓他一開始進入職場的時候，如果他要買房子，就很快面臨貸款的壓力，如果以他微薄的薪水去租房子，也許他的環境會沒有那麼好，我們怎麼樣去改善有需求的市民居住環境，提供多元的選擇，我想這是我們應該做的。長期以來有一些市場的因素、外在的環境、經濟的因素，十幾年前也許沒有這需要，慢慢到了現在是不是這個時間點了，我希望市政府在提供優良的居住環境上面多用點心，好好的來做。

你說在橋頭新市鎮，如果有辦法一開始引入那麼多人的話，我相信整個新市鎮的發展，相對的會很快。如果大家還記得美術館那時候剛開始重劃過後，應該是民國八十幾年的時候，剛開始重劃過後，發展是很慢的，它有遇到一些客觀環境的影響，但是它的發展是很慢的，大概在十年前才慢慢的發展起來，從來沒有人想到美術館會變成這麼好的地方，我想透過公共住宅，如果有可能落實，乃至於用賣的這種合宜住宅，落實在這些我們希望未來是在新開發的一個城鎮地方來做的話，我想這個可以更快加速它城市啓蒙的發展。

再來我要談的都市更新，請問市長，從民國 87 年都市更新條例推出以後，高雄市有哪些地方是被指定為都市更新的地區？請市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我不知道被指定…。

蔡議員金晏：

是劃定。

陳市長菊：

博愛。

蔡議員金晏：

已經核定要進行的。

陳市長菊：

民族社區。〔是。〕多功能經貿園區、草衙…。

蔡議員金晏：

草衙新市鎮大概是這幾年通過的。

陳市長菊：

我對…。

蔡議員金晏：

對都市更新的想法。

陳市長菊：

對，我想現在中央在新北市、台北市對都市更新他們有一些獎勵的措施，大概是講坪數，不是像過去一定要某種程度很大的坪數，每一次都造成少數的反彈、不願意，就會讓我們的都市更新有很多的延宕。〔是。〕這個部分我看我們都發局在這部分，等一下盧局長可以答覆，我們認為有一些地區是需要更新，讓大家有一個更好的合作，建立一個讓我們更新以後，有更好的生活品質空間，這部分是不是請都發局答覆，他們有一些做法，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盧局長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市更新有二個基本原理，第一個，就是房價的支撐要到某一個水平，才有可能透過市場投入。第二個，它門檻很高，像我們常講台北市很熱鬧，有些也是要整合。我們講高雄好了，高雄目前有幾個都更案已經核定要做了，剛剛市長也提到的和平、博愛等等。

蔡議員金晏：

和平、信義、博愛。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高雄車站也有幾個正在談了，但是因為它的整合時間太慢了，所以我們高雄市政府最近推出一個一樣是都更的概念，都更就是把房子重建，讓環境變更好，叫做「小基地整合」，老舊建築的小基地整合，它只要達到 500 平方公尺，地主自行整合，百分之百同意之後，它不需要像都更有冗長的程序，就直接可以獲得獎勵性的容積鼓勵，幫助它能夠改建，獎勵是 15%至 20%，一般的都更大概也就是 20%至 30%，差不多是這個水平。

蔡議員金晏：

你剛剛講的這個「小基地整合」重建是 15%至 20%。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15%至 20%，它很迅速，不需要走向一年多、2 年、3 年的都更程序，最快大概就三個月，進來就可以核准了。〔是。〕希望這樣的話，基地的門檻變低，也鼓勵民衆自行整合，趕快來進行這些比較需要重建地區的都市更新。它不是走都市更新條例的法規，但是它的效果與都市更新是一模一樣。

蔡議員金晏：

這樣跟都更條例不悖離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悖離。

蔡議員金晏：

所以這是我們地方的自治條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地方自主的自治行政規則，一般走的都市更新就得照中央都市更新非常複雜的權利變換，這可能蔡議員你大概都了解。〔是。〕大概是透過很複雜的建商投入權利變換等等的，像過去我們有的案例，高雄也不特殊，跟台灣各地都一樣，都是經過很冗長的談判，才能夠把權利擺平。這種小基地的都更就很迅速了，只要地主同意就可以了。

蔡議員金晏：

就相對它阻力是比較少一點。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門檻非常低。

蔡議員金晏：

它能夠需要去排解的戶數相對是比較少。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可能我們整合的戶數是三、五戶的透天厝一起，大概就可以了，整合出來的 500 平方公尺就是我們一般講的雙拼大樓，它可以蓋得非常舒服，這樣就可以更新。

蔡議員金晏：

這個條例已經過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目前市政會議通過。

蔡議員金晏：

市政會議通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們還要送中央去做核定，大概今年下半年就開始實施。

蔡議員金晏：

它是自治條例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不是，它是走都市計畫法施行細則，我們增訂一個小基地都更的條例。

蔡議員金晏：

所以經過都委會…。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經過市政府。

蔡議員金晏：

市政府會議。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市政府的市政會議通過後，須送中央核定，整個程序還要二、三個月就可以公布實施。

蔡議員金晏：

從都市更新條例推出以後，高雄市陸陸續續有好幾個地方，從 91 年到 101 年好多地方都列入都市更新的地區，因為這就是根據都市更新條例，我們地方主管機關可以把某些地區列入都市更新地區，它就可以去申請都市更新相關的獎勵補助。剛剛市長講多功能經貿園區，鹽埕區也有鼓鹽水岸，大部分前面這裡很多都是公有地的部分，三民區有高雄車站、鼓山有哨船頭地區、前鎮有中油儲油所，旗津也有旗汕段，苓雅剛剛講的博愛社會住宅、和平及信義社會住宅，新草衙、台鐵。除了一些公有地以外，我們可以看到鐵路地下化沿線的這些已列入都市更新的範圍裡面，看起來其實市政府對有都市更新需求的地方，大概很早就知道。都市更新最重要的原則是什麼？就是剛剛講的改善生活環境，這跟提供公共出租的住宅目的是一樣的，也是要改善當地的社會環境，因為都市更新條例前提是生活環境是相當的簡陋，非常的不好，所以才把這些列入。

實際核定，確實像盧局長所講的，前陣子「文林苑」，我想這個大家都知道，到底文林苑遇到了什麼問題？至少就結果來講，現在王家他們願意來配合，但實際上即便它要重建也是遇到了困難，因為它是一個袋地，又在捷運旁邊，沒有面臨建築線，它有很多的困難點，所以它如果不建，假使一開始在溝通協調的時候，因為它是讓建商去與民衆溝通，中間並沒有一個比較好的協調機制，包括要開公聽會，我相信很多場合的公聽會，有時候只是各講各的而已，並沒有效果。當然，高雄也核定了三個都市更新案，林德官段就是剛剛講的信義、和平的社會住宅；福河段就是博愛住宅；苓西段是另外一個協議合建的地方。我想問一下都發局長，像這種權力轉換之後，原本的屋主還會留在那裡嗎？還是拿了權利金就搬走？還是現在還不知道呢？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都知道了。都市更新簡單講就是權利變換，要把所有權利談得清清楚楚才能執行。

蔡議員金晏：

以這二個案例，有原先住在那裡的人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

蔡議員金晏：

像協議合建，基本上就是都留在那裡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權利轉換就不一定，有的拿錢就搬出去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有些找補，要分大房子的就要補一點錢；分小房子的或許還可以拿回一點錢，就是把權利都算清楚。

蔡議員金晏：

博愛都更案，現在進行的程序如何？好像又遇到一些抗爭是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沒有了，現在都解決了。根據我們了解，我們開車經過看到工地在執行了。

蔡議員金晏：

謝謝。確實都更案要經過很冗長程序的談判，包括剛剛講的博愛國宅，講直接一點，就是把占用戶排除，我想議長也知道，後來好像一戶賠償四十幾萬。我突然想到一個問題，拿四十幾萬可以去住哪裡？或是到比較鄉下的地方呢？都更案是希望改變當地民衆的居住環境；當然也可以帶動周邊的發展，不論是公共設施或交通都會更好，讓環境不會那麼老舊。博愛國宅也有四、五十年歷史，即便是占用戶，也已經住在那裡相當長的時間，其實我有一個看法，如果他真的負擔得起，早就搬出去了，沒有人願意住在那裡，既然住在那裡這麼久，都更案對某些人甚至周邊的住戶，有加分效果，因為環境改善了，但是對他們而言，可能拿了四十幾萬卻不知道要搬到哪裡。我們回過頭來講，如果有公營的住宅，至少他還可以留在高雄市，這個還滿有趣的，因為兩個議題的關聯性非常強。

我們看看其他國家的做法，像日本有一個 UR 都市機構，我相信都發局應該很了解，我上網去查資料，其他縣市和都市發展及住宅政策相關的機關都會去考察這個機構，這個 UR 都市機構到底是什麼樣的機構呢？我們從幾點來看，他是一個獨立行政法人性質的機構，以前是專門負責蓋公營住宅的機關，大概到一九九幾年才改變成獨立行政法人，日本從二次大戰之後就投入很多心力及金錢蓋公營住宅，到 2000 年左右時，慢慢的住宅數量都夠了、甚至有多，它

改變性質做都市再生，就是台灣講的都市更新，都市再生與環境改善，他有一些任務性，他的屬性是政府之下的獨立行政機關，它的好處是，它的會計制度比較屬於民間企業的會計制度，不會受到公務預算的影響或年度會計預算的影響，實際相關的任命有點像我們的行政機關，所以是行政法人性質。等一下請法制局長說明，到底現在台灣有沒有相關的立法呢？這個 UR 都市機構它可能扮演的角色是自己去做比較大型的都市更新案，引進民間及地方政府，他是其中的一員，也有單純做一個諮詢的角色。簡單來講，他有專業知識、又有企業化的彈性經營，假使這個機構在文林苑裡面出現的話，如果有引進民間投資，其實就是一個溝通的平台，也許會克服很多問題，就不會像文林苑的案子拖了那麼久，對同意戶或黃家都不好。是不是請法制局長說明，你對獨立行政法人的了解，在中央也講很久了，包括國立大學要行政法人化，到底我們的法令裡有沒有這樣的法人機制存在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法制局長，請答覆。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蔡議員對這部分相當有研究，事實上我們國內有一個行政法人法，行政法人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之行政法人指國家或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執行特定的公共事務，依法令設置之公法人，所以我們可不可以設置行政法人？當然可以。只要是特定目的事業要執行，特定目的事業的主管機關要設置行政法人依法亦無不可。

蔡議員金晏：

地方可以嗎？

法制局曾局長慶崇：

地方自治團體可以。行政法在國家及地方自治團體以外，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就可以設立有關第二條的規定。剛剛蔡議員提到 UR 都市機構，事實上 UR 都市機構做了很多，日本 UR 可以租賃住宅，譬如在北海道東北及中部，關東、關西以及中國，四國、九州都有，可以租也可以貸，所以 UR 機構的範圍做得很大，就 UR 宅地分讓可以讓領，就是剛剛講的關東、關西、九州中部以及中國·四國，分別可以讓、租、貸，所以他們做得很大。如果台灣要循日本法令來設立行政法人並無不可，也可以做為台灣觀摩的制度，謝謝蔡議員提供很好的訊息，讓行政部門同仁大家觀摩。

蔡議員金晏：

解釋得非常深入，至少在法理上有行政法人設立的授權，像日本 UR 的都市行政機構，到底在台灣適用性如何？我們講一下網路上很多人在討論的東京

大手町的案例，它算是滿大範圍的，這個是由 UR 都市機構自己下去做的，本身也有資金。他是怎麼做？他是用換地的方式，這塊地本來有個建物，這個建築物的位置是 UR 拿出來的土地，他先給這個建築物遷過來蓋，這裡拆掉剩一塊空地，然後呢？再讓旁邊的搬進來蓋，旁邊這裡又變空地，他們稱這是一個連鎖型的轉換，一開始這塊土地叫做「種地」，像這樣的制度其實是相對的活化彈性，我不知道這種連鎖型的這種權利轉換在台灣可不可行，至少就我們看到的都市更新條例，看起來他的權利轉換必須是一次性去完成這個東西。

那麼這樣的一塊土地如何取得？這就是公有地，我剛剛講的，市府從 91 年開始（西元 2002 年）就知道高雄有很多地方是需要去做都市更新的。我們也希望市政府是不是在某些土地上做保留、規劃？未來這個東西這樣的一個方式，真的可行的話，我想這是可以去做的，是不是請都發局局長答覆？我相信你應該知道這個案例，對不對？這個案例，你覺得在台灣現有的法令制度上可不可行？還有剛剛日本這個 UR 的都市機構，你的看法是怎樣？高雄需不需要？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例子在台灣很難，我簡單講一下。〔是。〕政府本身要有企業精神，但是他的整個制度本身就不是企業化的設計。〔是。〕用人、用錢、做事、法規基本上受限很大，這是我們的現狀。行政法本來就是為了突破這些用人、用錢、用權而設計的一個機制，他要有相當大的權限，他甚至可以調度資金，借都可以，坦白講不需要經過民意代表，他才有辦法做這種調度。台灣大概目前比較沒有辦法突破這一塊，除非組成一個叫做公民有股份的公司，透過一些土地信託才有機會去做這樣的事情。

蔡議員金晏：

依高雄的現況，假如有這樣的行政法人存在的話，你覺得我們都市更新的速度能不能加快？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我相信間接會有加速，譬如說政府有一些公有土地的參與和民間共同談合作，那就速度、效率會稍微提升一些，但是基本上裡面最重要的就是權利運作和資金的運作，簡單講，企業精神就是要有一些市場的考慮才行，政府部門本身比較是公益性強，一旦涉及到就會容易遭受非議等等，我一直覺得除非突破在我們現行法規可以做得到的成立公司法，不然…。

蔡議員金晏：

剛剛局長有講在成立這樣的行政法人是可行的，如果以現行法規來講，這樣的行政法人能否在都市更新這一塊做運作？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假如台灣的法規能夠形成這樣的制度，我認為是有幫助。〔是。〕簡單講，就是把受到的束縛鬆綁一些，鬆綁一些就能夠做事情。

蔡議員金晏：

好，你先請坐，謝謝。我問一下研考會許主委，你對這個的看法怎麼樣？我想你應該是市政府很多政策的這個…，在這個部分，你覺得可不可行？是不是在未來朝這個方向來試看看、研究看看？

主席（許議長崑源）：

研考會主委，請答覆。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我想這個部分當然也是一個可行的方向，但是畢竟第一個，行政法人在台灣其實是一個比較嶄新的東西，在立法的過程裡面也有很多爭議，最主要就是說在政府以外成立一個公法人，事實上他是有部分公權力的。

蔡議員金晏：

是，他有行政權力。

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許主任委員立明：

剛剛局長有提到，他在行政法人裡面有部分公權力是不會受到國會監督的。這個部分，當初立法的過程裡面對於三權分立和制衡的這個爭議坦白講還不算小，當然我們可以朝這個方向討論看看；另外一個部分也可以用另外一個方式，就是公權力還是在行政部門，也受到民意機關的監督，但是儘可能在推動的過程裡面用 BOT 的這種方式來進行，或者是用公股公司的方式來進行，這也都可能是一種方向，但是重點真的都在於要推動都市更新的這個主體，他可能必須要某種程度的鬆綁，好比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和其他的…，因為現在高雄有很多土地事實上在國、公營事業的手上，是不是有可能市政府和其他的國、公營事業成立一個都市更新的公司，或者是土地開發的公司？這個也是一個方向，無論如何，我想行政法人是一個途徑之一，但是重點真的都是在於你要讓都市更新這個部分能夠加速更有效率的話，其實是真的應該要把目前政府身上的一些束縛做適度的鬆綁。這些途徑，我們都值得來探究和評估。

蔡議員金晏：

謝謝主委，我希望這個回去研究看看可行性如何？其實剛剛講到很多重點，這樣的獨立行政法人，他是專責的，專門在做這件事，假使這個區域要做都市更新，他搞不好常常甚至每一天去和那些民衆聊，知道他們的需求，到底想要的是什麼，剛剛局長講都市更新，我們看到幾個案子，他都花很長的時間在溝通，他在權利轉換的部分必須要做到一個公平、公正、合理，這樣的一個行政

法人的角色定位其實是在一個相對比較適當的地方去做這些事。你說我們成立一個公司，民衆會不會相信這個公司？其實往往都是因為這樣造成的，彼此不信任嘛！他就是第三方的角色。在這個部分，我希望認真的去看看，因為高雄有很多的地方，他的居住環境真的不是那麼好，在我們鼓山區可以看到，鼓山區的北邊，美術館、農 16 那真的是高雄的精華區，但是你往南看，內惟還好；中鼓山，最近經發局有去一個市場，鼓山第一，還是第二公有市場撤掉，那裡面的環境真的不是很好；更南邊的，剛剛我們市政府已經把它列為更新地區的哨船頭，哈瑪星的哨船頭那裡，其實那邊的生活環境也不好。

我希望市政府在都市更新這一塊，剛剛我們局長提到的，他說我們有比較小單位的，由我們市府來主導，很快的，不用經過都市更新的程序來做這樣一個法令的通過，但是我要問一下，住在這樣環境裡面的人有辦法來做嗎？還是要等到有人願意來投資？剛剛局長講的，我投資要有賺錢才要來做，不然要我蓋給你住，那是不可能的。鼓山區愛河濱商城就在鼓岩國小的南邊，這個案例，我們有一些同仁提過，礙於現實的狀況是什麼？第一、戶數很多，其實這個案例，我有去局裡面和一位科長談過。戶數多，這個要分很難分，因為戶數太多了，三百多戶，它的基地面積很大，現在的使用分區是第三種住宅區，即便加入都市更新的獎勵，或者剛剛講的…，這個已經超過局長剛剛講的 500 坪，即便你加入都市更新的獎勵，未來這裡會有一個台鐵的好像是什麼站會在這附近，應該會有，再加上 TOD 會不會有獎勵？這樣可以加上去嗎？若去做，但是你不要忘了這種民國六十幾年的建築物是沒有公設的，這是碰到他沒有公共設施，你現在蓋的房子要有 30% 的公設，所以扣掉 30%，你補的等於是沒有，還要分給這裡的人，這裡的人如果都不要搬就很難協調，可能也沒辦法協調，這一里是河邊里，曾里長還有住戶他們對都更已經聽很久了，他們也很有興趣，所以剛剛講到我們目前的組織架構要去做這件事，相對的似乎是有困難，我知道都發局還要忙其他的事情，你不可能很專注的去專責於這樣的都更案，專職負責似乎是有困難。我不知道局長你對這樣的一個地方假使要做都更有沒有什麼契機？要不然剛剛講的，你光是公共空間的需求，30% 分一分是不可能再蓋上去的，對不對？而且他已經蓋滿了。像這樣的案子要怎麼樣去解決？還是說回到剛剛的…，假使我們有公共出租的住宅，可以用安置的方式，乃至於我們政府直接去幫他做，那…。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容積的開放，多出來的可以拿來當公共出租住宅，這樣可不可行？是不是請

局長回答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這個案子，我們有接觸過，也在地方辦過數次的說明會。〔是。〕我就直接講關鍵好了。〔好。〕居民自己要出一些錢。〔是。〕要出一些錢是做得得到，但是出的錢，他一時沒有辦法還，所以應該要有融資的概念，就是說他借了一筆錢來把它增蓋後，慢慢還，針對幾年就可以了。

蔡議員金晏：

其實這些都是政府可以做的，對不對？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但是裡面有部分居民大概對這件事被誤導過一些，以為都更就是一坪換一坪都不用出錢，所以這件事情就永遠卡在那個地方，我認為這個觀念，我們繼續要很正確的和他們說明，他是可以做到的，譬如說他拿個 100 萬元、200 萬元出來，花個十五年慢慢攤還，可以有一個二十幾坪的房子，一定做得得到。這種房子 60 年到現在也許到了十年、十五年後真的得改建了，他一定要走到這一步，早一點做是比較好。

蔡議員金晏：

這個環境很不好。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

蔡議員金晏：

這個已經到了應該要改建了。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我去了好幾次。所以我覺得都更的正確觀念就是我們花點成本把房子翻新，住得比較安全、舒適。它的基本概念很簡單，不要太像台北那種什麼一坪換一坪，我覺得這個都是很扭曲型的都更，容積不是問題。容積，我們一定設法找得到。

蔡議員金晏：

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還是需要一點…。

蔡議員金晏：

有沒有可能像我講的結合公營出租的住宅去做？當然居民也是要拿出一些

資金，政府下去做。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基本上他在改建過程中可能要移出來，然後再移回來，都更過程都是需要這樣，是不是移回來後裡面還有結合一些公營住宅？

蔡議員金晏：

對啊！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可以，如果容積夠，內容可以再討論，〔…〕是。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蔡議員金晏：

我想可以把它視為一個案例來做示範，因為真的太多地方，包括很多像這樣四、五樓的第三種住宅區，他都蓋滿了，所以依現有的獎勵應該會有人需要搬出去。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

蔡議員金晏：

我們回到初衷，都更或者剛講的這些住宅政策是希望民衆能夠改善生活環境，有機會讓他留在這個地方。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瞭解意思。

蔡議員金晏：

可不可以朝這個目標？可以嗎？朝這個目標來研究看看。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因為地坪很小，不可能再完全百分之百就地安置，甚至再進一些人。

蔡議員金晏：

因為他原本坪數也不大。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對，都很小間。

蔡議員金晏：

我們會後再研究看看，好不好？因為太多這樣的案例需要去解決，是不是？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是，我瞭解。

蔡議員金晏：

好，謝謝局長。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謝謝。

蔡議員金晏：

我想今天對這個公共出租的住宅，還有針對這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1 分鐘。

蔡議員金晏：

不外乎是希望可以提供高雄市市民一個優良、品質好，在負擔上也許相對較低的住宅政策。我希望市長、市府團隊能夠朝這個方向去努力，不要說我們還在講宜居城市，剛剛講到人口一直低落，若把那個「宜」改成移出的「移」，我想這樣的話，大家都沒面子，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努力，讓高雄市未來有更好的居住環境、居住政策。今天就到這裡，謝謝各位。

主席（許議長崑源）：

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現在有立志高中黃耀賢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鼓掌歡迎。陳玫娟議員和曾俊傑議員聯合質詢，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本席想針對昨天那個新聞報導，在左營區有一位婦人被卡在汽車機械停車位裡面，針對這個事件，我們就想到是不是與之前那個大樓電梯去壓死人的問題，其實是差不多。這種事件與我們的生活非常息息相關。尤其現在舊的大樓好幾十年在我們高雄市的，也有好幾棟，我希望市府相關單位應該正視這個問題，也不知道昨天到底是什麼原因，發生這樣的問題，還好沒有人員受傷，如果又有人員受傷，我看又是很麻煩的事件。這個應該屬於工務局的吧！我想請問局長，針對這個問題我們有沒有相關的法規？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曾議員報告，這個事情發生了以後，我們就有到現場了解，這個是在五月十八日星期日，星期日的早上 8 點，這位市民他駕車返家，現場大樓是地下 3 層的機械停車位，有一個機坑，上面有兩層，總共是三層，它是一個循環式的機械停車設備，一個單元大概是可以停 10 輛左右。這棟大樓它是在民國 85 年就蓋好了，在 85 年的時候所設置的這一些機械停車設備，當然它是有符合當時的建築技術規則，機械停車相關的規範。但是因為機械停車的管理，建築法

直到 92 年才增訂，才有法源的依據。在 92 年建築法修訂增訂了以後，在 93 年內政部才頒布了升降設備及機械停車設備的相關管理辦法，當然目前在 85 年所設置的這些機械停車設備，在功能上是不符合現在停車設備的要求，所以我們建管處已經要求這一棟大樓要停止，已經正式行文，機械停車設備要停止使用，那麼也要依照目前中央所訂頒的法規，要先向那一個升降設備的檢查機構申請安全檢查，安全檢查合格了以後，我們才會同意他再使用。那麼目前了解的結果，因為它是 85 年到現在。它是鏈條斷了。

陳議員孜娟：

我知道，它主要原因是鏈條斷了。我想要請教一下，你剛剛有講是 93 年開始才有這樣的法令嗎？〔對。〕你有沒有去檢查過？在我們高雄地區，全市裡面有 93 年以前興建的大樓裡面有機械停車格、有電梯的，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通盤檢討，一共有幾棟，這幾棟你們要怎麼做防護的配套問題，因為這個案子已經不是第一次了。我記得在去年 10 月 4 日的時候，爲了那個電梯，有一個無辜的生命往生，這件事情家屬也去拜會市長過，這個事情鬧得沸沸揚揚，包括後來陸陸續續一直都有這樣的狀況，我記得當時我在議會一再的要求，不僅是電梯，包括這些機械停車格，我們都要嚴格的來把關，嚴格的來要求。我想 93 年頒布的法令裡面，不是現在才知道的，那個時候就應該要知道的問題，那麼這段時間從 85 年，你說這棟大樓是 85 年，我相信還有更多的大樓是之前到現在 93 年這段時間，你們有沒有去統計過，新的法令頒布之前這些舊大樓，你們怎麼做處置，在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去加強，去做過檢測，或是你們要去檢查，要求的條件是什麼，你們有沒有訂出一個明文的規定辦法出來，不能一再的任由這樣的問題，一直再發生。舊大樓也一樣，新大樓更一樣也要，新大樓雖然是新的，但是在這個法規裡面有沒有很嚴格的要求？這個部分事情發生那麼多次了，你們應該不能再怠惰。但是我還是要強調，在舊大樓這個區塊裡面，你們有做了什麼樣的防備？局長，你可不可以答覆我一下，這段期間你們有統計出來沒有，數字有多少棟大樓是這樣的狀況，我不是講出事喔，我講的是說從 93 年頒布以前的大樓，一共在高雄市有幾棟？有這樣設備的，有些什麼樣的配套和措施防範，你們有沒有做過這樣的會議或是政策，局長，你可不可以簡單的答覆我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陳議員報告，在公共安全的部分，工務局建管處沒有怠惰，這邊真的要向你做一個澄清。在升降設備的安全管理上，這個都是全國一致性的問題。在工

務局的部分，在全國的各项管理部分，制度也算是相當健全的。因為升降設備，尤其是機械停車設備，它跟電梯的性質是不大相同，電梯是這棟大樓大家共同使用的，公益性、公眾使用性，強度比較高。機械停車設備在這一棟大樓裡面都是大樓個人的私有財產在使用的。在這邊要強調的就是我們的機械停車設備的使用人就必須要負起這個安全檢查和維護的責任。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不能認同你這樣講。使用人怎麼去負責這個安全的問題，這是機械的東西。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事實上，現在全國性一致的管理制度，目前就是這樣，機械停車設備是我個人自己使用，他就必須要負有檢查和維護的責任。檢查的結果要向我們公部門來做一個申報，公部門每年再抽驗一次。

陳議員玫娟：

局長你講這樣不對，怎麼會是個人，應該是管委會吧！你怎麼會去講個人。

曾議員俊傑：

這種事情一定是管委會，你怎麼說是個人呢？

陳議員玫娟：

市長，我請教你好了，你覺得這個機械停車格應該由個人來維護嗎？來注意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你說明的是要看他們的規約裡面怎麼規範，如果說這一棟是大家抽籤在用的，他沒有把它賣出去，當然就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在處理的。

曾議員俊傑：

我講的意思就是其實電梯和車位，他們是不是定期都有在保養，定期都有在檢查，是不是他們定期保養和檢查之後，都是向你們市府報備。就只有報備這樣而已嗎？市府是不是有什麼規範來防範，他真的有定期檢查，那是真的有檢查，還是沒有檢查？據我所知這單一事件，在 14 日就已經做好檢查了，結果 18 日發生，像這個要怎麼講。

陳議員玫娟：

上次那個電梯也一樣，也是剛檢查完就出狀況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電梯事件，監察委員也有找我們工務局去詢問過，他也認為檢查制度是一個全國一致性的問題，目前法令的規範，維護管理是使用者要負的責任，就像這一部升降設備，這一部停車設備，它就已經檢查兩次，那麼檢查的結果，

他也確實有檢查，就是他自己本身有維護，那麼維護了以後，公部門再按照整個每個月的數量做抽檢，就是這樣。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再給你重申一次，你所謂的使用者是指管委會的所有可能輪到的人，有人是買固定的，對不對？車位應該是固定的較多。使用者，是指管委會所有可能輪到的人，有的人是買固定的，對不對？〔對。〕停車位應該都是固定的較多，機車停車位才是要抽籤，是不是？你講使用人要去檢查維護，我覺得這非常的離譜！使用停車的人怎麼會懂這些機械的東西？不然委託保養公司要做什麼，對不對？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管委會，因為有繳交管理費、停車費。

陳議員玫娟：

這個怎麼可以叫個人使用來維護，我覺得不合理！局長，你這樣的說法，我們聽不下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不是合不合理，是合法不合法的問題。目前的法令規範就是這樣，使用者在建築法的規定，使用者就是負有維護的責任，維護的責任，譬如以這棟大樓來講，它的停車位——機械停車設備，一個月就是委託專業技術公司做兩次的維護，維護的結果就要呈報到建管處。

陳議員玫娟：

局長，我們不要去辯論這個問題，因為你這樣的講法，我沒有辦法接受，好不好？什麼叫做使用者要去維護？請問在座的各位，如果你們家的大樓是機械停車格的長官，請舉手。你們的車輛都是公部門的，好像你們自己也不用停，是不是？有沒有人？請舉手一下。真的都沒有？也難怪你們都不知道人間疾苦，不知道我們的痛苦在哪裡？我停過，真的停過，而且我是到朋友家，朋友請我停的，我也是被緊鄰的機械…，他是沒有注意到，是人為疏失，沒有注意按到升降鈕，升高了，結果我的車門被夾壞了，這是我碰過的，當然這是人為疏失。但是，我要講的是，怎麼可能會要叫使用者自己去維護這種機械的東西，請問議長，你聽的下去嗎？這應該是保養公司嘛！我們繳交管理費，就是要請管委會去委外保養公司來維護機械停車格，包括電梯。怎麼會是使用人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我剛剛不是講過兩個嗎？不要一直斟酌在「使用者」。

陳議員玫娟：

你剛剛就一直強調使用者啊。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第一個是使用者，還有一個是管理者。我講過了，如果它的機械停車設備是已經被買斷了，買斷了，當然不可能由這棟大樓大家的共同基金去維護個人的停車嘛。

陳議員玫娟：

局長，現在要請問的是，針對類似這樣的事件頻傳，電梯也好，你講電梯是屬於公共的，機械停車格也是人命啊！無論是一條命或是十條命，都是生命，都是沒有理由、不能夠去疏忽的。試問，就這樣的議題，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配套出來？或是從上次的電梯事件到現在，你們到底做了什麼？為什麼老是讓我們看到這樣的事件發生，我們真的很怕！而且整個高雄市，市長應該也很清楚，整個高雄市的大樓這麼多，包括市政府本身，都是有使用電梯的；我相信你們沒有，可是我想廣大市民使用機械停車格，因為空間不足，很多的機械停車格是在大樓裡面的。這個部分，到底你們要怎麼去嚴格把關，或是怎麼去要求電力公司、機械管理公司到底該如何做？請問你們到底有沒有什麼配套措施？到目前為止，有沒有去抽查？或是有任何明確的作為？請你扼要的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簡單來講，機械停車設備就是比照升降設備，每個月抽驗就是要達 5% 以上。也針對上次電梯事件發生以後，包含機械停車位都是同一個性質的，也動支了市長的第二預備金，市長也自願從第二預備金支援給建管處，就是要整個加強抽查。尤其像 85 年這種老舊建築物，因為在那個時代「建築管理法」還未資訊化，所以他們目前手頭上能夠掌握的這些資訊，必須要再去充實，所以也從 100 年開始，就可以開始清查，全市預計在 104 年，可以整個建置成資訊化的管理，所以對於升降設備，包括機械停車設備，就可以納入一個比較完整的，全面性的做查驗。目前每個月都是按照內政部所規定的——一個月抽驗 5%，目前建管處，例如在 3 月份抽驗比例就達到了 5.4%，都有按照法令規定處理。

陳議員玫娟：

抽驗的結果呢？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結果分為兩個，第一、合格的話，就以合格方式處理；第二、不合格的話，就是通知在一定期限內改善。期限改善到了，還未改善者，就勒令停止使用。

陳議員玫娟：

在這段期間內，有沒有抽驗到不合格者的？應該有吧？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不合格的部分…。

陳議員玫娟：

數量多嗎？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數量不多。

陳議員玫娟：

不多？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以目前手頭上的資料，3月份的抽驗，大概都是合格的。

陳議員玫娟：

怎麼那麼奇怪，你們都合格了，為什麼問題一直那麼…。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抽驗的比例就是5%，法令規定。

陳議員玫娟：

希望這些都是「不幸中的一點僥倖」。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當然我們也不希望發生。

陳議員玫娟：

因為是沒有辦法的事，但是我不希望這種事件常發生，因為會造成人心惶恐；爆發這種新聞，我們都會怕啊，是真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所以還是要向兩位議員報告…。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相信這不是第一件，也不是最後一件，未來有可能還是會發生。要怎麼去防範？譬如在這棟大樓滿十年時要做什麼樣的處置，已經滿20年或是30年，就要分等級嘛，當然愈多年的話，處理的方式一定是愈多、愈嚴格，是不是要朝這個方向去訂定規範出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謝謝曾議員。

曾議員俊傑：

相信把它訂定得越詳細，加上定期去抽驗或是其他作為，相對的，保障是不是就提高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曾議員這個意見真的非常的好，也針對了這個問題。我們針對 15 年以上的，有做為一個區隔；15 年以上的，雖然中央規定只是抽驗 5%，我們就抽驗到 15%，所以大概會去提升抽驗的比例。不過在此還是要藉由這個機會呼籲，不管是電梯使用或是升降設備的使用，真的使用者、或者是公寓大廈的管理委員會也好，一定要負起這個自身安全的第一道把關責任；也就是說，要正常的去做維護、保養，這個很重要！而工務部門部分，只能做後端的抽驗和檢查，目前的規定是如此。陳議員也清楚，基本上在建築法中所規範的要旨，因為是市民自身使用，使用者當然就必須負起自己安全上的第一道管理責任。

陳議員致嫻：

局長，我覺得你不要再講這個問題了，我真的不知道該怎麼對你說了。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要來呼籲民衆。

陳議員致嫻：

因為你講要使用者去注意維護，請問你，這個機械停車格是因為鍊條壞掉，停車的人怎麼會去注意到鍊條有沒有壞掉？一般人怎麼會去注意這些。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陳議員，剛剛我已經向你報告過了…。

陳議員致嫻：

也是停進去後，如果覺得怪怪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一定是要委託專業的廠商來做維護嘛，自己不會維護啊！

陳議員致嫻：

我想不要去辯解這個問題。局長，我還要求，除了剛才曾議員所講的，就是要把老舊的大樓統計出來，剛才你沒有答覆我這個答案，我想你們可能也還沒有做這個統計，在 93 年以前的，到底還有幾棟大樓？年限又是如何？再來要區分愈舊的大樓，檢查的密度就要愈高，要愈詳細、仔細。在此也要建議，發照的協會，包括檢查單位和鑑定單位，我希望是不是可以把它錯開來，不要都好像是「裁判兼球員」，我覺得這是比較有疑慮的地方。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對，監察委員也有提到這個問題，我們現在都是朝向這方面去做。

陳議員致嫻：

對，我希望盡量能夠錯開來，〔是。〕不然的話，自己檢查自己怎麼行的通呢？對不對？所以覺得很奇怪的事，最近兩次重大的，還有其他的零星事件我

就不提，不管是這次的電梯事件也好，或是在去年的 10 月 4 日也好，也是剛檢查完就出事了；而這次的機械停車格也是在 14 日檢查完畢後，18 日就出事了。很奇怪的是，這些檢查公司、保養公司到底有沒有善盡職責？這個部分，你們一定要好好的去要求這些檢查單位，因為是「人命關天」！這是不可以開玩笑的。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也是真的，類似如此，因為我們一定是找專業技術人員定期保養、檢查，為什麼會一直檢查不好，一直讓事件發生？而且又是剛好在檢查完畢後才發生。

陳議員玫娟：

對，實在是讓人…。

曾議員俊傑：

這有點巧合吧！表示你們要對這種單位，真的要加強、要嚴格。

陳議員玫娟：

不是例行性的勾選保養單而已，而是要真的落實，政府單位就是真的要負起抽查的責任。中央規定是 5%，我也聽到局長釋出善意了，能夠再增加，就盡量增加，拜託市長在經費上也要好好的來支援，因為這是人命關天的事，好不好？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會盡量做。

陳議員玫娟：

我們不希望再聽到了，因為這讓老百姓不曉得要怎麼去居家安全，已經開始恐懼了，好不好？因為停車有問題，搭乘電梯也有問題。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讓我請教一下局長，如果你們去做安檢時，發現這棟大樓有問題，然後通知他們要做改善，如果他們沒有遵照市政府的要求做，請問你們要怎麼辦？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報告議長，建築法的規範是「限期改善」。限期到了，如未改善者就是處罰。

主席（許議長崑源）：

要怎麼處罰？是什麼樣的罰則？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罰則是每一次 6 萬至 30 萬，最嚴重的話就是勒令停止使用。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的意思是一棟大樓那麼多人使用，你們勒令處罰，罰鍰誰來繳？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就是剛剛我向議員報告過的，如果是屬於公共事務的，當然就處罰管理委員會，如果屬於區分所有權人的權力範圍，就處罰當事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你聽我說，整棟大樓我們的民衆包括在座的很多人都住大樓，我敢保證一萬人之中都沒有一個人會注意到這點。〔對啊！〕這是不可能的事，因為這是專業的事情。

陳議員玫娟：

怎麼會叫個人去注意這個問題呢？

主席（許議長崑源）：

不可能嘛！

曾議員俊傑：

這種問題一定要針對管理委員會嘛！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再請教你，如果你們檢查維修公司是否去做安全檢查，如果剛好檢查完過了二、三天就出問題了，如果是這樣維修公司要負什麼責任嗎？這個責任一定要釐清。

曾議員俊傑：

是一定要釐清的。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維護公司檢查時，當場會有一張檢查表，這個檢查表就向上次電梯事故一樣，檢查時有些情況是目視可以看得出來，有些就不是目視看得出來的，就像車輛，可能昨天才到監理處做過檢查，今天一開出門又壞在路邊了。機械或電子設備的問題，很難在當下就可以看得出來，變成是要個案去委託處理。就如同這兩件事情，剛檢查完又出了問題，就要再委託另外專業的人員去判讀，當初檢查有沒有檢查到，變成有傷亡事故的話就會進入到刑事責任階段，目前像電梯事故的承辦檢察官，就起訴了電梯維護人員。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有罰則可以懲處維護人員，有的檢查員也只是隨便勾選檢查項目而已，結果事情發生了，他都不用負任何的責任。

工務局楊局長明州：

向曾議員報告，這些都是法令的問題，第一個，如果負有刑法責任接著就是有民事的責任。第三個，就是行政責任，行政責任就是檢查員或檢查公司，在

建築法裡所規範的，檢查員最重就是撤銷他職業的證照，公司就是撤銷他的營業登記證，所以區分為行政、民事及刑法的責任，向議員做這樣的補充。

曾議員俊傑：

局長希望你們正視這個問題，想想看應該怎麼去規範。

陳議員孜娟：

請問秘書處，三民衛生所在上次開的這個缺，聽說好像教育局和一般單位的缺額是不可以一起甄選的，是不是？就是你們在網路上開的缺，教育局要另外去聘用，其他只要具資格就可以應徵，有沒有這樣的事情？你簡單答覆就好。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目前人事行政局的規定，工友之間原則上假如有某個單位沒有超額，進用的工友要在原來市府所有機關裡面徵求人員來進用，原則大概是這樣。至於特殊的個案部分，我不知道…。

陳議員孜娟：

教育局也可以和其他單位一起甄選嗎？有沒有一定要專業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只要是工友缺，有需要進用的單位，就可以做這樣的甄選，教育局的特殊個案有沒有特殊原因，是不是請教育局說明，我剛剛講的是通則。

陳議員孜娟：

局長請答覆，你們有限定教育局和其他單位的工友，有不一樣的既定條件，有沒有這樣的限制？簡單答覆就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現在局裡面因為縣市合併後有滿多的工友超額，所以如果學校有工友缺，都從教育局各個學校裡超額的部分做調查先做移撥，如果是比較偏遠的學校，基本上都找不到人或沒有人願意去的，這個就是特殊個案，才徵求外面的單位，看有沒有人願意過去？

陳議員孜娟：

那就是可以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像那瑪夏、桃源區的地方，可能就會有這樣的情形。

陳議員孜娟：

我再請問秘書處長，如果這個缺有別的局處想要來應徵，應徵後，原來的缺是不是也會空著？對嘛！就是原來衛生局、警察局、還有區公所的缺，包括剛

剛沒有畫出來學校的部分，如果這個缺額有人填補後，空出來的缺額，是不是還会上網公告？還會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向議員說明，原則上秘書處只負責工友進用原則，比如剛提到的大原則，就是超額部分只能在原來的系統裡去調用，目前工友原則上不進用新人，至於怎麼進用，各單位有各單位的徵用條件，比如雖然出缺了，他可以在各機關找，機關的人來了，空出來的缺額，他還是會另外面談，找一個適合機關工作的人員，這部分要各機關才會清楚，秘書處只負責原則性的…。

陳議員玫娟：

就是現在假設別的地方有應徵上，原來那個缺…。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原來那個缺額，要看機構有沒有超額，如果有超額就不能再進用，如果沒有超額，才可以到別的地方去進用。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衛生局長，以我現在講的為案例，三民區衛生所要應徵，你們也有超額的問題嗎？何局長。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衛生局何局長啓功：

基本上這些比較細節的部分我不清楚，但依照剛剛處長所說的，只要有超額的，大概就不會再進用，如果有缺額，就開放找適當的人，但是沒有工友的資格，是不能進用的。

陳議員玫娟：

一定要工友身分嘛！約聘的不行？〔不行。〕一定要是工友嘛，警察局應該也不知道，因為我都沒有事先…，沒關係，我的問題不在這裡。請問交通局這次公車處移撥，有很多人都在等待機會，當時好像有聽說要先從市政府裡面的職缺來遞補，我想知道的，如果現在缺額出來了，你們能不能讓他遞補？除了剛剛我講的，他們本身有超額，就沒有辦法，但如果沒有超額的，有沒有辦法優先來遞補？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公車處因為民營化的原因，當時大概有 179 位的職工留用在交通局，當時在整個過程裡有做一些協調的工作，就是分梯釋放出府內職工的缺，讓這些留用的人優先選填分發。這 179 位裡今年 1 月 24 日，秘書處已經整理各個單位所提供的缺額，總共有 65 位，所以在 2 月 6 日就已經分發報到，目前還有 114 位，我們預計大概在 6 月底 7 月初會有另一批的統計，我們也會按照過去的…。

陳議員玫娟：

可不可以告訴我移撥出去的，都到哪個單位去？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不一定，各個單位都有，詳細的資料我可以調出來…。

陳議員玫娟：

大部分是養工處或工務局，對不對？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也有環保局，養工處也有。

陳議員玫娟：

零星缺的有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這個我就比較不清楚，因為是集體作業，就是秘書處調查各個單位的缺，提供給我們…。

陳議員玫娟：

我請問秘書處，這個缺的審核資格是由各單位自己審查嘛！請問旗津區公所有缺嘛！我請問曾局長，如果公車處的人想要這個缺額可以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民政局曾局長姿雯：

旗津區公所這個缺額我是不知道，不過如果他開缺的話，當然可以從相關的單位去做甄選。

陳議員玫娟：

當然可以！所以公車處的移撥人員是有機會的嘛！可以的嘛！〔是。〕都發局呢？如果有職缺的話，公車處的司機可以來遞補嗎？

都市發展局盧局長維屏：

他們有資格可以遞補，但是要看職務需不需要。

陳議員玫娟：

可以嘛！我記得當初有決議，只要市政府有開缺，盡量以公車處的移撥人員為遞補的優先考量，因為他們是配合市政府的重大政策，並不是他們自己人為

的問題，因為市政府要委外民營，為了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只好以他們的工作權為優先，所以先將他們移撥。請問這些移撥人員到現在都遲遲等不到…，剛剛局長有說，已經補了六、七十人，還有 114 人等待移撥，這 114 人向我陳情，在原公車處待移撥職工陳情函寫到「懇請 鈞長能對原公車處待移撥職工優先釋放職缺，使其 114 位職工能順利移撥」，這是他們的陳情書。我舉一個最近發生的例子，資料來源是 5 月 18 日秘書處的網站，剛剛那幾個職缺…，我不知道為什麼最後這幾個職缺都不見了？仁愛之家也有出缺，我以最近的資料來談，這份是我們 5 月 18 日所拿到的資料，仁愛之家一共有三個職缺，但是在備註欄裡有特別寫到「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交通局原公車處留用職工除外）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第二項的技工也是一樣，資格條件為「限高雄市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交通局原公車處留用職工除外）之現職工友（含技工、駕駛）」；再來是旗津區公所的甄選工友，資格條件一樣是「交通局原本市公共汽車管理處留用除外」，這個一樣又是除外。請問市長，優先保障他們的工作權，希望他們優先移撥，但是為什麼市政府網站上所開出來的職缺全部都是「除外」？可以向我解釋為什麼嗎？你知道那些等待分配職工的人有多害怕嗎？因為每一項都是「除外」，到底什麼時候才要讓他們遞補呢？哪些職務才要讓他們遞補呢？像是現在遞補的養工處修剪樹木、掃地或環保局清潔水溝等工作，這些工作才有輪到他們遞補嗎？類似這些工作他們都無法遞補也沒有機會，因為你們內部也有駕駛，為什麼不事先進用他們？你知道他們有多害怕嗎？你們完全都沒有給他們機會，幾乎每一項都寫「除外」。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除外」就是以後統統不要用就好。

陳議員玫娟：

我真的不能理解，剛才我問了幾位局長，局長都說可以，他們是有移撥的機會，為什麼在簡章裡，全部都寫除外？可以解釋一下嗎？

曾議員俊傑：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細節我並不是很了解，我知道候用分配有一個積分的分配標準，另外個案可以自行依照相關…，都要有一定的條件，各個工友同職等有在候用，但是這個部分我不清楚，我剛是聽到交通局陳局長提到，好像在 6 月底有一批…，因為在前一段時間有五、六十位人員已經移撥，但是他說 6 月可能還有機會。人事處和秘書處應該要向議員說明，為什麼這幾個機關有職缺，卻寫原公車處候用人員除外？到底為什麼？我是不了解。

陳議員玫娟：

我們大家也都不了解。

陳市長菊：

人事處及秘書處會後再去了解，公車處人員的候用，交通局會繼續協調，如果有職缺，我們會持續進行遞補。

陳議員玫娟：

謝謝市長的體恤，因為這些人實在是太可憐了，因為他們配合高雄市政府重大政策，但是他們的工作權不受到保障，如果是你的家人，你們情何以堪？現在這些人幾乎都留用在停管中心的收費員，假設原本的收費員有一百名，現在又加上留用的人員，一共增加至二百名，原本分配收費的路線，現在縮減為一半，你們又要求要達到一定的業績，造成收費員拚命開停車單，還有發生重複開單的情形造成民怨，我就曾處理過這種事情，市長這對你是一個很大的傷害，市民抱怨市政府為搶錢一族。可是收費員沒有辦法，因為他們有業績壓力，交通局規定每個月的業績。你們不給他們機會，又硬把他們留在停管中心，其實他們的心態都是認為只是暫時當收費員而已，並不會一直待在這裡，心中產生很大的不安定感。每次看到的職缺後面都有標註「除外」，他們真的失望，你們要等到一次的移撥，可是移撥的單位是哪些？不是養工處就是環保局，我並不是說這兩個單位不好，這兩個單位也是缺人力，但是他們認為他們的工作是駕駛，為什麼要叫他們去修剪路樹、掃地？短時間可以忍受，可是不能長期都讓他們做這些工作。他們的想法就是他們的工作權不被保障，我在這裡要求交通局，不可以給他們業績的壓力，因為他們會當收費員是不得已的，市政府的政策改變他們的命運，這個部分我請停管中心一定要好好的善待這些人。希望市政府一旦有機會，趕快將他們移撥出去，好不好？

主席（許議長崑源）：

陳議員，秘書處要說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當初公車處在移撥時，和工會達成協調，以統一移撥為原則，所以今年的移撥統一在6月時進行調查，7月統一移撥。因為統一移撥的方式是按照積分做為移撥標準，積分愈高的可以優先選填移撥單位，所以現在有些單位有個別零星需要時，原則上不提供讓這些職工去參加甄選，我們會儘快去處理。

陳議員玫娟：

處長，何謂「統一移撥」？一定要大量的出缺才能移撥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對，統一開缺。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樣也不對，因為他們也是有排序的，只要市政府有開缺，第一個積分最高的就可以優先遞補，第二個開缺就由第二個遞補，為什麼一定要包裹式的移撥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當初和工會達成的協調方式。

陳議員玫娟：

這個是可以變通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在 6 月就會進行調查，所有職缺都會被控管，無法再個別進用，6 月統一進行調查後，任何機關的職缺都無法進行進用。

曾議員俊傑：

我認為若有職缺應該要優先進用原公車處職工，不要在另外徵人，當初你們有答應，為了重大建設…，所以同意他們優先移撥，現在又要限制條件，對這些人公平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不是限制，當初是一個默契和工會協調一年統一甄用一次，已經移撥 298 位，剩下的人員會在 6 月份進行調查，馬上控管所有職缺，7 月會統一移撥。

陳議員玫娟：

我建議你可以將這個方法納入移撥方式，因為你們所開出來的職缺不是環保局就是養工處等粗重的工作，對他們也不公平，因為這些缺額裡也有駕駛缺。

曾議員俊傑：

你們是不是將他們歸類到做粗重工作、清垃圾、修剪樹木的職缺？其他辦公室的職缺都沒有他們的分，他們心理很不平衡。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兩位議員的關心我們都了解，我必須說明，在 6 月統一調查前，因為有些單位急著要用人，所以讓他們個別甄選。但是只要 6 月一開始調查後，所有職缺都會管控就無法進用，

陳議員玫娟：

剛剛那些職缺都是二、三月就有了，不是最近啊？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一年統一移撥一次，時間訂在 6 月統一移撥，這個部分當初的默契，也許很多同仁對於這個操作方式不是很…。

陳議員玫娟：

處長，謝謝你的解釋，但是我在這裡還是要向你們建議。雖然這是你們和工會的協議，但是畢竟工會不代表所有職工的心態，他們現在的想法是，希望趕快移撥到其他單位，如果有好的職缺他們想要趕快到那裡任職。所以本席希望，雖然你們有這樣的協議，但是這是可以改變的，這可以和工會再商量，只要有職缺，可以依照排序讓他們一個一個去遞補，你們慢慢遞補，這些人員遲早都能夠完全遞補完畢，如果都要等到有多項職缺，再一起將他們遞補，以大包裹的方式將這些人員遞補，一定都是粗重的工作，才会有這些職缺。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很好的機會。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預估最慢在明年 7 月就可以統一移撥完畢。

陳議員玫娟：

你說最晚什麼時候要將這些人員移撥完畢？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最慢在明年 7 月以前完成移撥。

陳議員玫娟：

明年 7 月噃！

曾議員俊傑：

明年 7 月！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最慢…。

陳議員玫娟：

你們本來不是有向他們承諾要在今年 7 月，後來又說要在今年年底嗎？他們給我的答案是這個樣子。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沒有，我說的是最慢的時間，我是以最保守的時間來說明。

陳議員玫娟：

他們已經等不下去了。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因為我們有預估有哪些單位會有多少人要退休，這些時間都可以推算出來，原則上大概會在二、三月，但是我們講得比較保守一點是 7 月。

陳議員玫娟：

處長，我跟你說，你們的退休人員也不是集體一起退休嘛！〔對。〕他們退休也都是漸進式的，你們一有職缺就遞補人員，這樣的遞補方式才是對的呀！

怎麼會是等到同時有大量職缺，才要一起遞補人員，這段時間可能有些單位已經出缺很久了，但是你們要將這份職缺等到最後再集體移撥，應該也不是這個樣子，對不對？一定是有需要就會馬上開缺，照道理來講，你們應該是一有開缺就要馬上遞補人員，反正他們是有排序的，不是看誰先去應徵就可以優先錄取，也是依照工會的排序做為錄取的優先順序。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個方面我們可以再來檢討，謝謝。

陳議員玫娟：

好，你們再回去檢討一下。我覺得這樣對他們來說也很不公平，他們也都很煩惱他們的工作權。他們都在問，到底要等到什麼時候，他們才會有機會？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不會，他們的工作權都會受到保障。

曾議員俊傑：

應該是要一有職缺就慢慢遞補，這些人員就可以慢慢被消化掉。

陳議員玫娟：

對呀！你們不可以以統一移撥的方式，這樣行不通的。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這是之前和工會建立的默契，如果有疑問我們都可以再做檢討。

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在這裡再次提出要求，請你們回去再和工會…，我們也可以負責來協商，這都沒有關係。大家一起來協商，只要一有職缺就遞補他們，讓他們有機會，不要每次都還要等到6月、年底以及明年各一次的機會，你知道中間空窗的這段時間，他們的心情如何？那是很痛苦的，你知道嗎？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好，我們可以再商量。

陳議員玫娟：

請你們體諒一下我們自己的員工，因為他們真的是無辜的，他們是為配合市政府做重大政策而犧牲。

秘書處蘇代理處長麗瓊：

我們願意再進一步做討論。

陳議員玫娟：

好，謝謝處長。我想你有社會局的經驗，你應該能夠善解人意，可以體恤人心的。

愛河上游水質的整治，本席5月14日及5月18日有去會勘過，我知道水利

局很用心也非常努力，但是我們就一直不解，這個水質從去年到今年一直呈現乳白色，到目前為止一直都沒有改變過，常常都會出現這種狀況，水質一直都是黃色、乳白色的，聽說愛河附近也有這樣的情形產生。這張照片是愛河上游，你看這裡就是新莊淨水池一帶，你看這裡這麼髒。15 日的水質是乳白色的，18 日又變成這個顏色，你看它旁邊還有淤泥。當然我很感謝水利局，那天我們會勘完了以後，你們就有答應馬上要去清疏淤泥，但是這裡的水質為什麼會變成這個樣子？你看看這裡面那麼髒。本席是不是可以請水利局，本席從去年質詢到目前為止，你們給我的答案一直都不一樣，上次好像說是生物什麼化？有一個專有名詞；現在又回覆本席，因為底層的問題，我想我聽了很多的答案，現在是不是請水利局長，很明確的答覆本席到底是什麼原因，讓這裡的水質一直沒辦法改變？為什麼一直沒辦法改善？為什麼一直沒辦法變好？一直都會有不一樣的顏色展現。包括曾議員說的，水質還會出現彩色的。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水利局長，請說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愛河的水質每到春夏交界好像都會發生這種現象，最主要是愛河到河堤的部分是屬於趕潮帶，有鹹水及淡水交會，大約在每年的前一陣子都會有這樣的狀況，我記得縣市合併以後，起初連續兩年水質呈現紅棕色，這一、二年水質大約呈現乳白色，議員及民衆也很關心這個問題，我們針對相關資料，例如礫間曝氣我們也有去做測試，我們也會同南區大隊去稽查，礫間曝氣也沒有什麼問題。也有人認為是底泥的問題，我們將整個流域的水放流，底部只有一點點的淤泥，所以我們在 4 月底的時候也有做清查。

陳議員玫娟：

這樣就能夠改善水質了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這樣就能夠改善水質，我們能做的我們就盡量去做，但是我們的判斷是，因為這個屬於水質…。

曾議員俊傑：

這裡的水質到底有沒有測試過？它到底有沒有問題？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水質的部分環保局有做過測試，我們也有做過測試，水質中有鞭毛蟲的生物存在，有時候是紅棕色，有時候是褐色，最近是白色鞭毛蟲。

曾議員俊傑：

局長，這個問題我們兩位議員已經向你們反映過很多次了，因為愛河的上游，從愛河之心到截流站之後的上游，這真的是天壤之別，那裡非常骯髒，水質還會變顏色，有時候還出現七彩的。河堤社區剛好是我們兩位議員選區的交界，市民每次都向我們反映，這到底是什麼問題？到底是什麼原因？我看局長也講不出所以然來。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我們的判斷是…。

曾議員俊傑：

你每次都說是生物…。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確實是生物…。

陳議員玫娟：

但是生物有辦法讓整條河流的顏色變成這個樣子嗎？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不是整條河流，就只有那一段特別奇怪。

陳議員玫娟：

那一段就已經很長了。

曾議員俊傑：

還是說那一段流域有工廠在排放廢水，還是如何？你們到底有沒有去稽查，還是有其他原因？

水利局李局長賢義：

整個沿岸是沒有。我們有到河堤去做說明，對於上游的部分，我們當時也有請環保局再加強監督，看看是不是上游的工廠。在上游的部分除了做礮間曝氣以外，我們在九番埗有做一個濕地，現在我們在樣仔林埗也有做礮間曝氣，現在才剛完成，正在測試當中。

曾議員俊傑：

我請教環保局長，局長，請問你們在愛河上游，從我們之前向你們反映到目前為止，經過你們的稽查，有幾件是工廠排放廢水或者是其他原因，到底有沒有這些案件發生？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環保局長，請答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愛河主要的廢水來自於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工業廢水的部分，我們列管的事業有 251 家，經常性的稽查，從 102 年至 103 年有稽查 103 件，採樣 35 件，

最近有一家也是金屬表面處理被我們勒令停工。剛才對於水質呈現乳白色的部分，我們初步判斷，可能是礫間處理石頭的生物膜，如果海水漲潮，它的鹽分比較重，那麼生物膜裡面的微生物會大量死亡，所以導致那段期間的水質呈現乳白色，但是這個部分我們還是請學者專家研究當中。

陳議員玫娟：

那個生物有辦法讓整條河流都變成乳白色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剛才水利局長講的是礫間曝氣處理下游的那一段。

陳議員玫娟：

從愛河之心…，包括國賓前面也有這種狀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初步判斷是這個原因，但是我們還在調查，我們會請學者專家來研究，到底這個曝氣…，也就是一粒粒石頭上的生物膜，是不是因為海水漲潮上去以後，因為鹽分比較重，所以微生物大量死亡，死亡之後就剝落而造成這個顏色，對於這個部分我們有委託學者在研究。

陳議員玫娟：

我覺得不太可能，到底有多少的生物可以讓整條河變成白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它就是有一段時間就會變成這樣。

陳議員玫娟：

那麼水質變成褐色又是什麼原因？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工廠列管事業的部分，我們的稽查頻率會再增加。

陳議員玫娟：

那麼水質變成咖啡褐色的，還有包括七彩的，這又是怎麼一回事？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如果有其他顏色，這可能是酸洗業者的廢水。

陳議員玫娟：

對呀！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例如水質變成紅色，這有可能是藻，也有可能是酸洗業者的氯化亞鐵。

曾議員俊傑：

這個問題要如何來改善？有關這個問題居民也都時常在反映。

陳議員玫娟：

已經講好幾年了。

曾議員俊傑：

居民一直不斷反映這個問題，也在我的臉書上向我反映，我們每次去會勘，也沒辦法給他們一個正確的答案，這個問題到底能不能改善？或者如何？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針對列管的 251 家加強稽查的頻率，甚至駐廠去看他有沒有偷排的問題，因為我們這個月才剛停掉一家，因為這間酸洗業者沒有經過污水處理就直接排放，我們會加強稽查的頻率。

陳議員玫娟：

局長，這個部分請你們要嚴格去把關，因為這和市民生活息息相關的環境，這真的會讓市民感到恐懼，而且這個問題已經存在太久了。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對於水質呈現乳白色的部分，我們都有去採樣化驗，基本上水質沒有問題，因為愛河本身屬於中度污染的河川，所以我們去採樣的時候，沒有發現其他特別的污染，所以才會判斷是，礫間曝氣處理的石頭外面的生物膜大量死亡，死亡之後就會產生那種顏色。

陳議員玫娟：

我不太能接受這種理由，因為不可能造成整條河流都這樣，還變色。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就我的立場是請專家再來確認是不是這個原因？

陳議員玫娟：

好。這部分我想…。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很可惜！兩邊做得那麼漂亮，很多人都在旁邊沿岸運動，也不要讓那個落差太大，水的顏色怎麼會一下子白色又七彩，在旁邊運動的人會覺得這落差這麼大！

陳議員玫娟：

對啊！生活食用水的部分，大家也會恐懼。

曾議員俊傑：

這到底會不會危害到我們的生活品質或是會怎樣？他們也會有所隱憂啊！

陳議員玫娟：

成了變色河，愛河已經改名叫「變色河」，因為它常常在變顏色，這真的不可思議。

曾議員俊傑：

愛河的整治也是陳菊市長一個最大的政績，結果上游是這樣，這個問題到底要如何改善？這真的很重要。

環境保護局陳局長金德：

我們會針對這 251 家…。

曾議員俊傑：

不然就請專家學者看要如何改善？我希望環保局和水利局共同去探討，這是你們的業務，希望真的有所改善，我們已經反映很久了，拜託一下好嗎？

陳議員玫娟：

我希望儘快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不是在這裡猜測什麼原因？好不好？因為這攸關到居民大家的安全和他們的疑慮，還有生活品質，我想宜居城市，市長要讓我們免於恐慌，這也是恐慌的一部分。局長謝謝，因為時間的關係，希望會後水利局、環保局一定要給我們一個很明確的答案，不要再用猜的，好不好？謝謝。

接下來，如何給民衆一個舒適的停車環境、停車空間，現在車位嚴重不足，停車問題實在變得無解，最近 4 月 1 日交通局又頒布一個停車的規範，引起民衆的恐慌，媒體一直在報，我們就拚命的接到陳情，拚命接到抱怨，到底高雄市是要如何停？整個高雄市的捷運不是如此的便利之下，大家還是依賴機車的機率很高，你們希望藉由取締的方式，讓大家慢慢改變搭乘習慣去搭大眾運輸，讓機車慢慢減量，這是很好的方向、也是很正確的方向，問題是市民的用車習慣還是無法在短時間改變，因我們的大眾運輸畢竟不方便，所以大家還是習慣使用機車，整個高雄市有二百多輛的機車，過去的大樓興建時又沒有去考量，不要說機車，就算汽車也不見得在這棟大樓的住戶都有配額一個停車位，甚至還不足。所以機車位，當時的建商很少人去考量到機車的問題；至於這幾年來有慢慢在考量停車問題，很多人都把汽車停車格旁邊再畫幾個機車格，大家還用抽籤的。現在機車格的問題慢慢更嚴重，交通局又在這時頒布這樣的交通管理辦法，造成人民的恐慌，我也一直很頭痛，你要做政策之前你們有何配套？配套在哪裡？應該配套做好後再來頒布你們的政策，結果你們每次都先丟議題給百姓頭疼，再讓民意代表來這裡和你們討論、修改，我認爲這樣做比較不負責任，你們應該儘快去想辦法，機車到底要如何來規劃？

曾議員俊傑：

這是交通局給我們的資料，我們的汽車在高雄市就有 86 萬輛，它的路邊停車場只有四萬二千多個，公有的路外停車場有一萬多個，加上民營的停車場有三萬六千多個，加起來才 9 萬 5,500 個，算一算比例才 11%而已，11%的停車位如何去容納那麼多的車子，你們的政策也很奇怪！機車更扯，機車在我們

高雄市是最方便的，現在要到哪裡，就是因為大眾運輸沒有很密集，大家都騎機車，現在高雄市的機車有 208 萬輛，公有的路邊停車機車位有三萬九千多個，還有公有路外停車場有三千七百多個，加上民營的停車場有八千七百多個，加起來才五萬多個，這落差也太大，結果機車的停車位才佔總機車量的 2 %。在這個機車位和汽車位如此欠缺之下，你們又來頒布這些法令，你們應該是配套措施做好，停車格位有達到一個標準，再來頒布政個對策嘛！現在市民也很茫然、無所適從啊！到底哪裡可以停、哪裡不可以停？像我們九如那裡，自己的家門口騎樓地也不能停，我也感到很莫名其妙！包括我們那裡的大樓也是，原本的大樓設計可能汽車位就不夠了，更何況是機車，機車不夠還是停到大樓的門口嘛！現在連大樓門口也不能停，三不五時就來拖吊，你叫他們要停哪裡？我覺得你們真的很莫名其妙呢！交通局長，你對你們政策的擬定是不是有很大的問題？到底問題是出在哪裡？本來機車位就不夠，你還說什麼退出騎樓地啦！人行道不能劃位子，你叫這些人去停哪裡？你該不會家住這裡，要他停到二百公尺外吧！不可能嘛！這個問題在我們那裡一直發生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說明。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謝謝兩位議員對停車議題的關心，感謝曾議員剛剛把資料放映，這裡面談的是停車場機車的停車格，除了這之外，機車在全市裡可以停在騎樓、人行道，還有路邊的停車空間，總共還有 30 萬個，這部分資料未顯示出來，很遺憾！

剛才兩位議員有特別提到，在 4 月 1 日有頒布未來我們如何去劃設人行道上，在什麼條件之下會劃設機車停車格的規定，那是在 3 公尺以上的人行道，我們會來劃設機車停車格，並不代表以後人行道上或騎樓下都不能停，在這個頒布的規定裡，主要是希望我們對於整個人行道的使用有共同的規範；在路邊，我們也有劃設停車格可以停，剛才曾議員有提到，在騎樓下不能停，我不知道這個情況是有什麼案例？可以請曾議員給我資料。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向你報告，可能就是之前它有特定的商圈吧！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特定商圈這…。

曾議員俊傑：

像我們那裡的前驛、後驛，尤其後驛在還沒有鐵路地下化之前，其實那邊也是人煙稀少，我覺得你的政策是有點太早。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向議員報告，特定的商圈目前我們有幾處，還有幾個醫療院所附近，這部分其實在整個機車如何在附近停車，以及如何把人行道行走的路權還給行人，做一個整體的規劃，其實經過很長的會勘，地方里長、醫院或商圈代表也都有參與，這部分快要一年了，整個執行的成效非常好，所以必須要先釐清，如果是在商圈或是在特定的區域，大家共同有共識了，我們會劃設禁停機車的部分，當然如果機車…。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那不是共識，之前我不知道你來了沒有？之前像我們前驛、後驛的里長每個都反對，哪有自家門口不能停機車的？我也覺得很奇怪，所以我們也出來抗議，哪有可能！因為我們那裡在鐵路地下化還未完成，根本就是人煙稀少，有的特色商圈都快要沒落了，根本停在騎樓也不會影響行人通行，你為何在這個期間定這個政策，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你說有和我們討論，哪有討論？那裡里長都反對，每個住家也反對，現在有的一天還來拖吊兩次的，拖吊到這樣，民衆時常跑到我們服務處抱怨，他們情何以堪啊！所以實施政策之前，是不是先了解當地和他們討論一下，你說討論我不認為，因為我那時候也有去，也是反對，里長也是反對，結果你們停管中心主任是堅持要做，我和你們討論這個有什麼意義？

陳議員玫娟：

這個並沒有你們講的和諧、大家有共識，都沒有共識，都是你們片面的執行。我也要特別提到說，既然你們要頒布政策，你剛剛說有三十幾萬輛，就算三十幾萬輛和 208 輛也是落差很大，你最起碼也要一半以上，對不對？所以我們現在也在建議，像他們講的高醫、像我講的榮總，其實那邊的停車問題也是很嚴重，我們希望是不是你們在停車的配套方面，像我們榮總前面有一個空位，那個地方是不是可以麻煩你們也趕快來規劃，像榮總前面這一塊，應該是經發局的嗎？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趕快找空地來規劃停車空間，來解決這樣的一個問題，好不好？因為你們政策一直在頒布，但是沒有配套，配套沒有做，你們一直要驅趕人家的車，拚命開罰單拖吊，我想傷害最深的，除了老百姓的荷包，市長也會受到影響，這點你們一定要注意喔。我希望你們做重大政策之前，要先想好配套在哪裡？你們不可以拚命訂定，你們的想法，你們的制度要怎樣城市美觀，我知道你們都很

重視這個美觀，但你們有注意到市民使用的安全和方便沒有？剛剛曾議員要求高醫想辦法找出停車空間給居民用，我這邊也要求，榮總前面有一個空地，這是經發局的，之前好像有使用，現在已經騰空了。是不是也應該要善用你們目前閒置的空間，讓可以使用的空間，好好充分的來運用，尤其是密度高的地方，剛剛你講商圈的地方，這些都需要用到，醫院前面，你剛剛也都有提到，那你們這周邊的配套在哪裡，你們不可以拚命只想要趕他們而已，沒有錯，行人的安全通行要保障，但是用路人的安全也要保障，用車的安全也是要去顧慮，他們的車子要放在哪裡？你們要有一個規範出來，沒有一個配套給人家，光一直要開單，這只是造成民怨而已。

曾議員俊傑：

不要一直在開單，尤其現在北區開始民營拖吊，大家哀哀叫，光這兩個月開始而已，每個月都拖五千多輛，機車拖吊了八千多台，這些人情何以堪，現在景氣這麼差，大家苦哈哈。像高醫商圈的話，說實在的，在學校旁邊那些機車，全部都是要去醫院的。醫院本來還有校地在旁邊，應該可以要求他們再蓋一座停車場來吸收這些，那個也算…。

交通局陳局長勁甫：

有關特定的地區如果有適當的停車空間的土地，可以取得做為停車位，當然會積極檢討增加這個供給，這第一點。第二點，3月開始，北區是有實施拖吊，原則上一開始都是由民衆報案為主，所以剛才那個數字，可以提供更詳細的資料給議員參考。3月和4月我們整個降低了，有非常大的拖吊比例，表示民衆的配合，大家磨合的過程裡面，越來越得到一個共識，我們希望這樣一個需要拖吊的數量，可以再持續降低，代表各位對於這個規定的配合，找到一個共識點。第三點，就是說，一個城市裡面，不能讓所有的機車或是汽車一直無限的成長，我們必須要來面對這一個問題。所以城市在發展的過程裡面，當私人運具越來越多的時候，道路面積不可能無限制的擴張，停車空間也不可能無限制的增加，這個時候我們必須要共同來思考，應該用什麼方式來做城市中的移動，必須要呼籲市民朋友共同一起思考這個問題。現在問題還不是最嚴重，但是我們希望往一個大眾運輸發展的導向來建設城市的交通運輸，這個部分呼籲我們的市民一起來努力。〔…〕這個我們持續來檢討，不過就是說，在我們交通運輸的概念裡面，持有數和使用數這是不同的概念，我也希望市民朋友如果是持有車輛不見得是要使用，這樣的話就可以把整個問題做一個比較好的相互配合，共同來建設城市更好的移動性，謝謝。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這個問題我講好幾遍。但是歷任的市長、交通局長，大家都要做好人，

怕得罪人，怕選票流失，難道高雄市一定就是機車的城市嗎？難道不能是一個自行車配合大眾運輸的城市嗎？機車你一定要控制，機車無限量的成長，高雄市永遠都是亂七八糟的。現在輕軌又蓋下去了，機車如果沒有控制，你再蓋 10 條輕軌都沒有用，這個問題我也曾經和市長及各位官員大家檢討過，大家都怕得罪人，你們都有一個落日條款，幾年後要實施，就是沒有人要做，對不對？好，休息 10 分鐘。

繼續開會，曾議員請發言。

曾議員俊傑：

我要針對郵輪，郵輪最近很夯，進入高雄港真的很漂亮，尤其高雄港積極在轉型，吸引國際郵輪來停泊，搭乘國際郵輪到高雄的觀光客人數從 102 年的 4 萬 8,800 位，大幅超越 97 年最高的 3 萬 8,800 人次，今年申請在高雄港停泊的郵輪多達 52 艘次，大幅超越 101 年最高的 20 艘次的 2.5 倍，充分顯示近幾年高雄郵輪產業積極加強與國際及鄰近城市交流接觸，全力推展行銷高雄的郵輪觀光旅遊的努力也逐漸開花結果。4 月 8 日處女星號郵輪從香港首航到高雄，帶來二千多個觀光人次，也為高雄帶來四千多萬經濟產值，包括 4 月 15 日亞洲最大的郵輪海洋航行者號，也帶來三千多名的港澳旅客，只在高雄市短短停留 7 個多小時，帶來七千多萬的觀光產值。由此可見，郵輪對高雄市所帶來的經濟效益有多大，現在都停留在香蕉碼頭，高雄港務旅運中心還未完成之前，台灣港務公司為了方便通關，在 3、4 號碼頭暫時搭臨時出境處、臨時金融兌換處、臨時旅遊中心，但設備非常簡陋，動線非常不順暢；引導人員也沒有相當的經驗，造成所有觀光旅客下船時，雖然已經抵達，但是需要一個多小時才能通關。我覺得，只要他們留在高雄市的時間越長，消費的金額就會越大，為了要節省通關的時間，高雄市政府觀光局或交通局有關交通問題及接駁問題是不是也要配合它，因為都是外國的觀光旅客，出入境設施也代表台灣的門面，這麼的簡陋，給人家的第一印象就很差，是不是有相關的配套措施呢？請觀光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謝謝曾議員對郵輪母港停靠的關心，我分成兩部分向曾議員回報。第一個，基本上目前的通關還算順暢，而且是在船上就已經做好了，所以下船的問題是滿流暢的。第二個，因為港務公司的旅運大樓還未完工，所以會有臨時性的措施，我們已經和港務公司協調好，設備及相關的接待一定要很流暢，目前我們的經驗，下船的遊客一半是旅遊團，所以遊覽車會接走，這部分的問題比較小。

另一半是自助行，目前我們也和港務公司協調，第一種，會有遊覽車接送到捷運站；第二種，是計程車。目前我們協調高餐旅大學，譬如從日本來的觀光客，由日文系的學生接待，如果是其他語系的觀光客，當然以英文為主導。目前這部分的流程，大概在一個半鐘頭就會疏散完畢，但是在這段過渡期，我們已經和港務公司協調蓋一個臨時性的建物，港務公司已經提出架構圖，目前工務單位正在做審核。

曾議員俊傑：

我覺得太簡陋，因為我自己也去搭乘高雄到香港這一段，再從香港搭回來，可能到香港也發生同樣的問題，通關就要排隊一個多小時，很麻煩！但是香港的建築物比我們好，我們只是使用帳篷，下船之後再搭交通局派來支援的公車，搭到臨時的旅運中心再出關，我覺得好像多此一舉。軟硬體設施這麼簡陋，是不是能向港務公司反映一下，如何去解決動線及引導人員的訓練，因為未來會有越來越多的觀光郵輪在高雄出現，動線問題、設備簡陋、行程安排都非常重要，是不是有相關的措施呢？譬如他們要停留 7 個鐘頭，但是扣掉通關時間一個小時，就剩下 6 小時，你們如何安排行程呢？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向議員報告，郵輪靠港之後，有一半是在郵輪上賣岸上行程，透過郵輪的岸上行程去安排；一半的人是自由行，我們提供高雄四、五條路線，譬如市區的，或是時間更長可以到郊區，我們都有設定旅遊動線給他們，他們上岸之後會參考我們提供的路線，如果是到市區的，會循著我們提供的路線，如果是到郊區的，我們也有協調郊區…。

曾議員俊傑：

他們的旅客大部分都是散客嗎？旅行團好像比較少。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他們在船上就會賣岸上的行程。

曾議員俊傑：

套裝行程嗎？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這部分是郵輪公司自己在船上賣的行程，這部分通常佔一半左右，因為他們覺得由旅行社套裝安排會比較方便。

曾議員俊傑：

由旅行社安排會比較方便。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對。如果自己想到市區逛一逛，我們會提供市區一日遊的簡便行程讓他們參

考，包括透過大眾運輸系統，捷運、公車、船票等的配套措施。另外目前我們訓練了 150 名的觀光計程車，可以提供岸上導遊，以我們的了解，到目前為止運作還算順暢。

至於剛剛講的接待問題，我們跟港務公司做例行性的協調會報時，都有將這些事情提出來，在港務大樓還未完工之前，已經規劃應對措施，大概在今年 10 月、11 月，整個臨時措施完成之後，因為基本上…。

曾議員俊傑：

不過我覺得這個動線真的很有問題，就是下船之後，還要坐公車，再搭到前面那個地方下車，這有點多此一舉，因為路程不是很遠。

觀光局許局長傳盛：

是。這個部分，我們再和港務公司來談，就是入關和出境的流程要盡量再簡化。

曾議員俊傑：

好，請副市長說明一下。

主席（許議長崑源）：

副市長，請說明。

吳副市長宏謀：

現在高雄港務旅運中心大概要再三年才會完成，所以我們已經協調台灣港務公司在 9-2 號高雄港站這個倉庫，現在進行一些改建，這個在今年的暑假大概會完工，我們預計是 9 月取得使用執照。

另外，第二個部分是包括剛剛曾議員所關心的，到我們高雄市的第一印象，就是七賢路這整個道路，包括是不是有一些比較優質的人行道直接到附近的駁二？這個部分的話，市政府這邊我們也會來做整體的處理。

曾議員俊傑：

因為他們停留的時間都不是很久，〔對。〕在這幾個小時之內要安排很多行程，那又何必，用在鹽埕就好了，我覺得離鹽埕區最近啊！鹽埕也有很多特色小吃，怎麼去結合這些觀光郵輪讓我們的鹽埕可以再現繁榮？我覺得這也是可以和地方上的那些特色商圈幫他們做個結合，還有剛才你說的駁二特區，這也是非常棒的行程。他不用跑太遠，不用坐車，說不定用走的就到了，我覺得這個對鹽埕區也是注入風華再現的一個強心針。因為這個應該大部分都是由港務公司來主導，市政府可能只是配合吧？是嗎？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對整體環境還是要主導，港務公司這邊有配合碼頭的部分，當然要尊重他們，整體性是對整個市政府，我們這邊會來…。

曾議員俊傑：

它是固定的嗎？郵輪來是固定停在那個碼頭嗎？還是說不定會變換呢？

吳副市長宏謀：

因為 9-2 號這個碼頭的碼頭線夠長，現在整個倉庫來辦臨時性的這些旅客通關使用，事實上是很好的。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要再加強，因為我親身去體驗過，不管是軟、硬體設施、通關的時間太長，動線包括出關之後交通的問題；還有引導人員的訓練，我覺得都要一一去克服，這個對高雄市的觀光是真的很有幫助，今年 52 艘，明年可能又更多，可能會越來越多，希望我們好好去把握，我都很贊同，我們好好和港務公司來做配合，希望市府這邊要好好的去配合配套措施。

吳副市長宏謀：

我們會針對下船之後各種不同旅客的需求模擬因應。

曾議員俊傑：

再麻煩一下，謝謝。再來，我要請教育局。我知道最近經濟不景氣，很多家庭都無力負擔私立幼兒園高額的學費，導致公立幼兒園的入學，歷年來都非常的熱門，往往都是登記抽籤，如果沒抽到的就哇哇叫。教育局規定全市公立幼兒園的招生視各園區編班狀況，招生未滿六歲至年滿二歲的幼童，招生年齡以五足歲的幼童為優先，如果有餘額，向下招收到額滿為止。像我們附近的十全國小大班的二班，中班的一班；愛國國小大班的一班，中班的一班，人數也差不多 90 人，以此類推，大概是這樣。以十全國小附設幼稚園為例，你看他招生才 25 人，卻有 80 人來報名登記，到最後還是用抽籤的，變成說那個量真的那麼多，你可能才開一班，其他的人一定會跑來向我們陳情，向里長陳情或是向議員陳情，尤其十全國小花了那麼多錢做校舍改建，學校的硬體設備也好，老師方面也足夠，為什麼不增班呢？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幼兒園一直以來因為不是義務教育，早期來講，私人的是很多，現在大家都重視幼兒教育，我們當然也非常重視，在整個公跟私的比（例）調整過程當中，要考慮到不與民爭利這樣的社會現實，所以目前在增班的政策上是總量不變的情況之下，有的地方可能少子女化，可能他減班了，我們接下來就在比較需要的地方來增班，曾議員也很關心這個區域，今年來講，在博愛國小也因為這樣增了一班，是不是能完全滿足那個區域？這個確實是我們兩難的問題。

曾議員俊傑：

像十全國小每年都有向你們申請增班，但是可能也是體制的問題，我覺得我們可能有體制的問題要去改善。像台北市是用網路報名的方式，這個方式很好。他就是網路一 key in 直接報名，我住家的附近是在十全國小爲例的話，我就登記十全國小，就不能去愛國國小或是其他國小登記，讓他不要有重複報名，也就是今天你說不定在這裡報名，在十全報名可能有八十多個，可是在愛國國小可能有七十多個，你有沒有想說這兩個國小可能都有重複報名的現象？有可能嗎？局長，是不是有可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是有可能。

曾議員俊傑：

有可能。我們可不可以改變這個方式？就是比照台北市用網路報名，就是說你可能住在十全國小附近才會來這裡報名，你報名之後，有時候爲了要讀公立學校，他就依我們現在的狀況，可能報名愛國、報名博愛，這附近的學校都報名，因爲他也怕抽不到，變成他有三次機會可以抽籤，是不是？如果這邊抽到，那兩邊就放棄了，所以人員可能就會減少，減少的數量可能不至於再開一班，只是說可不可以參考台北這個方式來改善現況？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時間暫停一下，現在有中正高工陳卉喬老師帶領學生在旁聽席旁聽，請大家鼓掌歡迎。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部分我們可以來檢討，事實上我們在給民衆的機會上，追求機會均等，這個是應該要追求的原則，曾議員這個建議，我們來檢討看看是不是會有這樣的情況？如果是，我們看看用怎麼樣的方式，包括設計用網路的部分，這個都可以檢討。

曾議員俊傑：

局長，我覺得可以朝這個方向設計，因爲台北已經實施了，那個方式非常的好，如果實施這個方式，他的量還真的那麼多，表示我們要增班，這是比較實際的數字，不會有重複，所以我覺得這個方式很好，限制只能網路報名一所學校的話，他就不會去其他的學校報名，如果實際上真的差額那麼多，表示有需要再開一班，也不會浪費這些資源。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謝謝曾議員把這個問題提供給我們，我們可以來檢討，讓整個制度更公平、更合理。

曾議員俊傑：

也希望在審查的時候，盡量以住家附近的學校為優先，你們在明年好好去運用，比照台北市，我覺得這個非常的棒。

還有一個問題，就是我這幾天接到家長陳情，那邊都是舊部落，說不定是阿公在帶，家長跑來跟我跳腳，說十全國小根本每年都是到大班跟中班而已，但是他的公告為什麼還有小班？我一直想不透這個問題。他公告有小班，說截止到民國幾年為止，有的人實際去學校登記後，結果沒有開班，所以跑來跳腳說沒有開班，為什麼還要公告？我覺得很莫名其妙，也對啊！根本沒有在開設小班，為什麼還公告要讓人去學校登記？這樣是在耍著他玩，所以是為學校製造問題，也為我們帶來困擾。像這種問題是為什麼？我也想知道原因。局長，你知道為什麼會這樣嗎？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個，我可能要瞭解一下，如果有這樣的話應該要檢討。

曾議員俊傑：

真的要檢討，因為變成去報名的人會跑來跟我們跳腳說學校不開班，為什麼公告這個要做什麼？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來瞭解一下，看十全國小在整個運作上是不是有曾議員提的這樣的情況？如果讓民衆有誤解的地方，我覺得應該要檢討，這個我們會來深入瞭解，不過目前來講，我知道公立的大都是往五歲、四歲，目前是收到四歲。

曾議員俊傑：

我希望這個方式就像我講的一樣，看可不可以比照台北市？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來檢討一下，看是不是更好。

曾議員俊傑：

好的政策，我們應該參考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

曾議員俊傑：

好不好？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謝謝。

曾議員俊傑：

我再講這個營養午餐的事情，現在物價一直在調漲，營養午餐的價錢好像也

沒什麼調整，本席想說，如果是公辦民營或是民辦民營，會不會因為物價調整而影響午餐品質？因為他們都是以營利為目的，針對這個問題請局長可以收回來變成公辦公營嗎？如果漲幅不是很大，是不是由市府來吸收或是怎麼樣？請局長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教育局長，請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公辦公營這個是大部分縣市的作為，有的可能本身沒有廚房，所以為了提供孩子的午餐，會採用民辦民營；有的是原來有廚房，可是學校的人力或是某種緣故而有公辦民營。基本上，政策是盡量朝著公辦公營，提供孩子比較營養而且健康、衛生、安全的午餐，朝這方向在努力。目前來講，物價在上漲，上漲的過程當中，我們要考量到學生午餐的品質是不能降低，一味的都不漲也不能夠解決問題，所以我們曾經是凍漲，但是最近調查的結果，這三年來的物價平均漲幅大概是 5%。

曾議員俊傑：

多大的漲幅？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大概 5%，這樣算起來，午餐一天的費用如果漲的話，會在 2 元以內，我們有算過，大概 1.6 元到 2 元。如果是學校真的要漲，大概漲 1.6 元到 2 元這個中間是合理的，過去因為各個區域不同，都市和鄉下的物價可能不太一樣，所以這個部分我們是給學校午餐供應委員會去開會，再由他們決定要不要調漲，但是我們可以客觀的數據給學校做參考。目前來講，大概會建議學校…。

曾議員俊傑：

局長，如果覺得調漲的幅度沒有那麼大，1 元到 2 元的話，我覺得家長應該也不會…。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算過，大概如果漲 2 元來講，一個月 22 天，剛好 44 元，…。

曾議員俊傑：

對他們來講，現在少子化，每一個孩子都是他們的寶貝，我覺得多花這些錢，對他們…。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更重要的是弱勢的那些學生，基本上都是政府補助，所以大概 20% 都是政府補助，也就是說每 5 個就有 1 個是市府補助，所以基本上來講，只要經濟還可以的，一個月漲個四十多元應該是可以承受，但是經濟不好的完全是市府補

助，所以這種情況之下，現在高雄市目前來講，應該在確保學生午餐的品質，還有弱勢照顧的部分都能夠控制得很好。

當然對於公辦民營和民辦民營的部分，我們會持續和他溝通，但他們真的沒有辦法，我們也在做一件事情，就是公辦有廚房的部分，他有餘力的話，他來供應那一些沒有辦法提供午餐的學校，就是一個學校的供應量能夠增加，A校來支援B校，我們會用這種方式來處理。

曾議員俊傑：

就是在附近，這也是一個方式。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我們有多重的方案，偏遠的地區，我們也請他們在規劃中央廚房的概念，因為有的學校還不到一百個學生，的確很難煮，所以這種情況，我們在規劃可行的方案，一個廚房集中來供應其他學校，高雄市合併之後整個午餐的政策，我們現在整體在規劃，務必讓孩子吃的品質能夠逐漸變好，不然我一樣繳 35 元，這樣就比較不好。

曾議員俊傑：

因為家長在乎的也是品質。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所以我們做到一定規模經濟。

曾議員俊傑：

如果你是民營的，當然他會考量，他拚的就是為了以營利為優先，我們煩惱的是他顧及不到品質，我希望教育局在督導這方面，食材的品質真的要顧一下。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食材的品質、健康、衛生、安全，這個是最重要的原則。

曾議員俊傑：

這個最重要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對，我們會來整理檢討。

曾議員俊傑：

所以看你要怎樣，剛才你說的那個方式非常的好可以再去推動，就是說A校來支援B、C校，我是覺得滿不錯的。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是，我們會朝這個方向努力。

曾議員俊傑：

希望局長朝這個方向去努力，好不好？〔好，謝謝。〕謝謝。

陳議員玫娟：

關於蓮池潭，從玫娟一上任到現在十年了，我一直都沒有忘記要去注意的一件事，因為蓮池潭是高雄市的一個地標，早期都是用春秋閣，現在用龍虎塔，這段時間其實政府在蓮池潭也投注不少，相當的用心，這個我肯定，包括最近才剛啓用的纜繩滑水的，這個很謝謝觀光局的用心，我們努力了三年。周邊的環境裡面其實種蓮花也是玫娟那時候一直都在努力，因為我們希望它能夠名副其實成為蓮池潭，試辦了好幾次的試種，我們都親自下去種，終於有成果，謝謝觀光局這個部分的努力、水利局的配合，我們也把它種起來了，現在那邊蓮花都開得非常的漂亮，真的讓我感到很高興。左營是一個舊城，文化古蹟蘊涵最多的地方，很特殊的是左營剛好融集了三種不一樣的風貌，福山是一個都市型態的地方；舊城是我們一個很古色古香的地方，包括一些寺廟古蹟；另外還一個眷村文化，左營大概分這三個區塊。

眷村部分，在這個區塊已經有做了一個眷村文化館，當然在裡面已經蒐集了好多過去眷村遺留下來的一些文物。那些我們都有展示在文化館裡面，當然這個部分我們希望還要持續的加強，包括明德新村這個部分景觀維護的問題，這個以後有時間，我還要繼續來研究，再向各位就教。

我今天要特別提的是舊城文化，玫娟就是在舊部落長大的，我在那邊土生土長。舊城文化，這一段時間我們一直在努力，就是從去年開始在搶救西門遺址。西門遺址這個部分，很感謝高雄大學，包括地方文史工作者，大家共同協力讓西門遺址出土，我一再在議會裡面要求文化局，現在颱風季要到了，我們很擔心出土的西門遺址會不會因為颱風天而被損壞？我感謝文化局他們很用心，那天我到現場的時候，看到文化局的帥哥，還有一些文史者在那邊就這個部分在研議，我藉這個機會謝謝你們，但是我希望持續的要來關注這個議題。

今天我還要特別提的，就是眷村文化的文物蒐集在眷村文化館裡面，但是左營舊部落舊城牆的四個牆都已經找出來了，城牆的城廓，等一下我會 show 圖給你們看，包括這一次的西門遺址裡面也挖出了很多東西，甚至於那些文史工作者告訴我說那是史前的東西，三千五百多年的東西，我覺得很驚訝。我說你們怎麼去判斷？他們說他們有一些專業的東西可以去辨識，三千多年的東西很不可思議，在這個地方都被挖掘出來了。這麼多的文物，我們該怎麼去把它保存下來？我們目前就是要開始搶救逐漸要流失的舊部落文化，建立左營舊部落的歷史文物館，就像眷村文物館一樣。像我剛剛特別提到的這些東西，就是從舊城牆裡面找出來的東西，這些東西你看起來很普通，可是事實上它都是有文化歷史價值的。

再來就是一些舊照片，這些照片，其實這些地標只要年紀稍長一點的人大概

都有印象，整個高雄的地標，每次在播放新聞氣象的時候都是這樣的模式「半屏山」，但是現在半屏山目前沒有這種景觀了，這已經是一個歷史了。這是愛國獎券、像這種車票的、這種過去文書往來的、這些 7 個城門舊式的照片；這個是南門、東門、西門、北門的照片，西門這邊目前也已經沒有了，但是現在有舊的照片保存，可以還原過去的風貌。像蓮池潭的過去，包括永清塔，永清塔有它的一個故事，因為時間的關係我沒辦法在這邊提，永清塔它是一個很傳奇的故事，但是也因為永清塔的訂定，破壞了整個左營的地理，都已經被破壞掉了，這個故事以後有機會再跟你們就教。

再來，啓明堂、慈德宮、慈濟宮、元帝廟這些舊式的照片，跟現在比對一定都不太一樣，這都是很有歷史價值的；包括過去的左營區公所的照片、舊城國小，那是我的母校；這是左營的舊火車站，這些照片都會讓人很懷念。中山堂目前聽說軍方好像準備要做改變了；勝利路早期是這樣，新海一家，上海街，上海街當初就是現在的軍校路，以前可以說是左營最繁榮的地方，因為現在兵種慢慢減少，所以這邊已經都沒落了。過去的戲院，包括以前一些特殊的場所，這些舊照片有很多的簑衣，我們的一些舊的家具，其實很多人都蒐集了這些東西，但是他們現在苦無展示的地方，是不是可以就如同眷村文化館一樣，我們期待是不是能建置一個這樣的地方出來？

我今天特別提一個地方，孔廟在民國 63 年興建，65 年完工，我也要藉這個機會特別提一下，事實上孔廟是在我家父當副議長的時候，那時候的市長是王玉雲，是我爸爸極力爭取到這個地方來興建的，這是我一直引以為榮的一件事情，包括蓮池潭的開關、左營大路的拓寬都是我爸爸那個時候爭取到的。我小時候在這邊讀過書，就是有一個圖書館鬻門，它的整個結構是，這邊是蓮潭路，哈囉市場在這個地方，萬年縣公園，進來之後大成殿在這裡，這個是一個樞星門，西廂門、東廂，還有鬻門，這是泮月池，這整個區塊目前可以說是全台灣省最好的一個的一個孔廟，也是最大、最具規模的。

很可惜的是這個地方早期在 65 年的時候，鬻門是做圖書館使用，那時候我念國中，我還有在那邊讀過書，但是後來不曉得什麼原因，到了民國 82 年就遷出了，當時地方反彈很大，因為那個圖書館對我們地方來講是非常重要的，可是不曉得什麼原因，就把它遷到海清工商後面的左營圖書館，這個地方就閒置了。後來文化局這邊好像就有委外的動作，包括給漢王，漢王那時候經營得不是很理想，後來他們也就撤出了，撤出之後，現在目前有給福智文教基金會在做讀經班，但是到去年也停掉了，聽說現在你們已經準備要做委外。

上個禮拜三我跟歷史博物館的館長有到現場做會勘，就整個孔廟改建的周邊環境我們做了很多的討論，那時候我就注意到了鬻門，其實我覺得它是一個非

常好的地方，古色古香，爲什麼沒有好好去利用它？我聽說你們準備把它委外，看看是不是要做餐廳或是多功能的使用，但是我聽了一些地方人給我的意見，他們覺得這個地方不要再做餐廳了，這種地方應該要好好做一些有公益性的或者是說不要以營利爲目的的一個地方，因爲從大門走到這個地方很遠，如果以一般人消費的習慣，你要叫他從大門走到裡面，走幾百公尺才可以吃一頓飯，我想大概沒有這個習慣。但是反而西廂門這個位置緊鄰蓮潭路，反而會是一個很好的考量，等一下我 Show 照片給各位看。

早期萬年縣公園也好、孔廟也好都有一個圍牆，後來因爲市政府觀感的問題把它拆除了，把它整個拆除，當時有抗爭，但是後來經過協調也都接受了，也同意這樣做，事實上非常漂亮，現在孔廟的外牆已經拆掉，看起來真的是很棒。

剛剛我講的西廂就在這個位置，從這個大門一進來，你看這麼遠的距離要走到龔門，才能夠進到這個地方來，事實上這個距離滿遠的，如果遇到天氣熱的話，像我那天中午 11 點多去的時候，就已經熱得受不了，到這個地方就是我講龔門的位置，福智已經遷出了，那時候是讀經班。我先 Show 照片給市長、局長看一下，這個是它的大門，進去這個大成殿，西廂門在這裡，這是它們的廣場，大成殿在這邊，早期我印象中那時候還有祭孔大典，我也參加過，八佾舞，我弟弟也有跳過，這個都是一個很好的回憶。

大成殿進去以後，這邊就是一個牌位，怎麼稱呼，這應該不能講牌位，就是孔子，它旁邊有一些關於孔子的文物，這個是東廂門，我想你們應該都清楚，我很快的帶過去，東廂門的部分，一進去你就會看到這樣的篇幅，就是孔子，進去就是一個展示館，後面就是另外一個廂房，就是東廂門同一邊的另外一個廂房，就是展示孔子的弟子，每一個人都有。

再來，我講的是西廂門，西廂門這個位置聽說你們目前也準備要委外，這個位置剛好旁邊是蓮潭路，所以以地理位置來講應該是最好的一個位置，所以我在這邊建議，如果你們真的要委外，要活化這裡的場址，西廂門是一個很好考量的地方，我希望這個地方你們要是一定要做有收入的，應該是比較容易會被接受的，這等一下我再與你們討論。

我剛剛講的結構，西廂在這個地方，這個地方都是陳列孔子的擺飾品，龔門目前也有空出來，很可惜的目前好像還不曉得你們目標要放什麼東西在裡面，所以我在這裡向你們建議，是不是剛才提到的舊城文化保存展覽館能不能把它設置在這個位置？就是龔門的位置，因爲龔門本身古色古香，當然我們也曾經考量說設爲圖書館也不錯，恢復它最早期的用途當圖書館，我覺得這個也是一個考量，不然如果你說龔門要當圖書館，我覺得 OK，也是一個很好的想法。

西廂就是配合東廂，東廂是孔子的一些展示用品，西廂是不是可以考慮放舊

城文化展覽館，就是我剛剛講的眷村文化館，那麼我們舊部落的文化文史館就設在西廂這個位置，如果你們覺得西廂要做餐廳，這地方應該可以考慮做舊城文化展覽館，總而言之，不管你們要怎麼去善用這兩個位置，我在這邊提出我的建議，希望市政府能夠好好的去研議。我們文化局，還有請市長也幫我們關心一下，眷村文化館已經有了，是不是能夠有舊城舊部落的文化館，事實上舊城舊部落的文化保存對我們歷史價值是非常有意義的，包括我們一些廟宇的文化，剛才我都有 Show 給你看，這些東西要整個集結，是不是能夠在鬮門這個位置裡面展示，這個位置不好好去善用它，我覺得很可惜，但是你們千萬不要想要去做營利的東西，因為沒有人這麼努力，就絕對做不起來，因為你要走這麼遠才能吃一頓飯，我看是比較困難，所以為什麼漢王這麼好的企業做不起來，這個就是要考量的地方，這個問題也請文化局答覆，看這整個計畫你們要怎麼樣來做？

再過來，這周邊有一些木棉樹，那天去的時候花苞都開了，整個很像在飄雪，這不知道算不算是景觀，算起來是一個景觀，但是因為那周邊有觀光客，有人在跟我反映說那對呼吸不好，你們也很清楚，所以這個部分我先提出來，因為時間的關係，請你們會後能夠趕快想辦法看要怎麼做改善，周邊的環境也不是很漂亮，畢竟這個地方也是一個觀光地區，是不是要好好的再做一個的維護，包括這是蓮潭路，西廂在這裡，這是整個中庭，這地方的植栽做得也不是那麼理想，可是那天我去會勘時，他們告訴我是養工處的，但他們好像也不是很願意來承接這部分。

我今天先提出，有機會我們到現場去看，請養工處到時也列席，包括這邊是停車場，這地方也是破破爛爛的，這是交通局的業務，所以我先把這個議題提出來，到時我再辦一次會勘，請我們到現場看看。

就整個周邊的環境把這個圍牆打掉，裡面很美，但外面還很糟糕，植栽也做得不好，停車格也做得很爛，我希望我們質詢完後我們辦個會勘，我先把這議題拋出來。

再來城牆的部分，這個圖我常常展示給你們看，這地方目前我們有保存城牆，這紅線的位置，這裡是北門、東門、南門都已經有了，西門從這邊找出來了，這是目前看出的圍牆它保存的最完整的，再過來還有一些遺址在這裡。

我要謝謝文化局長，這次文化局在這西門遺址的部分，副局長也非常用心，真的謝謝你們在這部分用心很多，我也希望這個城牆以外再過來還有虛線這一段等待要修護，這部分可能要請文化局儘快再去想辦法，當然裡面有很多人蓋房子了，這個沒辦法了，等以後像自助新村拆村以後才有辦法知道，但我知道目前這地方都拆掉了。

我要讓局長看，這是龜山停車場這一道牆，這道牆到底有沒有把它列入國定古蹟裡？還是暫定？還是沒有？因為這裡有一家餐廳把它打個洞當做他的出口，我看了很痛，這是古蹟文化，可是看起來就不起眼，你都沒有好好的保存，因為它在停車場裡面。

再過來勝利路這條，其實這都是古城牆放任成這樣，每次下雨泥土都流下來，里長就很頭痛，他說很多人都在那裡滑倒，這有沒有辦法把這圍牆好好做修繕以外，是不是有把它列入城牆的國定古蹟裡，這部分請局長待會回答。

包括左營大路4巷裡面進去這裡有個馬道，這裡旁邊都已蓋了房屋，牆的後面都拆掉，就剩這樣一條馬道，這個地方的城牆有沒有也列進去古蹟，就這幾個區塊，我想問局長這部分我們已經報中央，文化部有沒有把它認定古蹟了，這是我剛剛秀出來的西門遺址的地方，我那天還跑去看，擔心下雨、颱風天怎麼辦？他們都已經在做事，那天有個帥哥我要表揚一下，大熱天還在那看，真的很謝謝他，這些遺址在海青裡面，包括我們從那裡挖出來的東西。

我要再拜託局長特別記下，那裡還有一個城牆當時我們有爭議的，新的遺址是剛剛找出來的地方，那是石牆，但還有一個土牆，到底那地方是石牆或土牆，其實有兩道牆，當時有因為戰亂問題有內移，這地方其實它還有一道舊城牆的古蹟，我們在地的耆老有告訴我，真正的西門城牆是在這個位置，我記得質詢時我講過一次，這位置我跑去看是雜草叢生，我也請局長就這地方要再動用一次公部門的力量，再請軍方或在地的，大家再來會勘一次，這地方是不是再勘定一次，下面有沒有舊城牆的遺址在裡面？在這位置下面，因他們一直認定這位置才是當時出入的城牆的位置，和我剛剛秀給你看的，其實一個石牆、一個是土牆，我想兩個都可能是，所以這部分我希望文化局有沒有辦法就這部分幫我們請軍方或我們來協調也可以，想辦法把那個地方再重新用技術把它挖出來，看下面是不是城牆的位置，對不起！時間關係，我先把它帶過去，待會請局長答覆。

再來我要問屏山國小，屏山國小的圍牆改善，目前它的現況是這樣做的，還算可以，因為我們一直都在學通學步道，希望能把那個圍牆做得很漂亮，但很奇怪，為什麼屏山國小它的圍牆做到這裡一半，後面卻沒做，結果後面是用鐵網來做的，包括這邊是翠華路，這條路是從蓮池潭要通往世運主場館的翠華路，每次有大型活動必經的地方，一定都要去的，它是連結主場館和我們蓮池潭的主要通道，可是很奇怪！屏山國小的圍牆為什麼是這種鐵絲網，我覺得很特別，這是有你們特殊考量的景觀嗎？還是經費不夠嗎？還是什麼原因？為什麼圍牆只做一半，後半段卻放任它對這樣子，你們放的位置剛好在翠華路的路邊，我每次開車經過都覺得很奇怪！這是一個什麼樣的景觀，因為這以後我們

要到世運主場館辦大型活動，國際觀光客有時會經過那邊，看到這樣的景觀也覺得很奇怪！

這部分我請教育局是不是好好來研議、好好來改善？因為這是個景觀，而且是個重要道路景觀，不是一般的巷內，這是我們要到世運主場館，蓮池潭必經的道路，我也拜託秘書長這是不是財政局那邊經費的部分有什麼問題？或請市長這部分應該好好幫我們用心一下，這圍牆不會麻煩嘛！必經道路是非常重要的城市景觀之一，這是市長最重要，你也最在乎的。

我先就這兩點，你們先簡單答覆，我再繼續我後面的議題。請問教育局局長屏山國小你要如何改變這個圍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局長答覆。

教育局鄭局長新輝：

這部分我們請同仁再去現場會勘和學校再討論一下，如何的處理方式會比較好，看是全部拆掉，還是要把它圍起來，這個我們請專家一起去現場會勘來討論一下會是最好的方式。

陳議員玫娟：

好。我們會後再來會勘。再來是充實社區的機能，設置臨時市場，據我所知我們現在的公有市場都不再蓋了，但現在上班族很多，家裡很多工作都是長輩在做，照顧小孩、煮飯等等，很多家長都向我反映，他們住在大樓要買個菜非常的不方便，包括我現在說的重愛公園旁邊有些臨時攤販，這條路叫文慈路，再下去是文恩路，我上次去看到一個太太和警察吵架，我以為是警察要趕攤販在吵架，結果不是，是家庭主婦，那太太說警察趕攤販走，我們要如何買東西？結果是住家居民不准警察趕攤販，因為他們無法購物，他們年紀大要走到黃昏市場、哈囉市場都很遠，他們希望就近就能買菜，尤其在大福山社區、人口密集、大樓林立的地方，他們真的找不到一個地方可買菜，包括現在的市場用地都在做變更，包括剛提的榮總前的空地，也是市場用地，我們希望變為簡易型的停車用地，請交通局、經發局是不是配合把那裡開闢為停車場讓榮總這裡用的人用。

我現特別提重愛公園旁進去有一塊很大的空地，裡面一大塊是水利會的，我建議這件不知行不行得通？經發局、都發局、地政局相關單位是不是和水利會溝通，秘書長或吳副市長你和水利會關係不錯，我們是不是向他們提議這地方是不是可以先租給我們、或是他們是否有開闢的意願，開闢一個臨時的市場，把地整平，位子很大，一部分做為停車場使用，因為我剛才沒有時間講重愛公園，它的周邊大樓林立，其中一棟大樓甚至有四百多戶，四百多戶，就有多少

人了。整個周邊都是大樓，但是停車空間就是感到很苦惱，是不是可以來借用這個地方，把一半規劃成臨時市場？簡易的市場可以讓大樓的住戶買菜較方便，就不用跑那麼遠的路，也不知道要到哪裡買菜，大家都感到很苦惱。而流動的攤販四處流竄，讓警察窮追猛趕也是很可憐，他們告訴我一天被開一張罰單就要 1,500 元，所以一定要做，不做也不行，因為被開罰了。所以希望這個部分，是不是讓大家都有好處，攤販也不用再到處流竄，居民也可以購物方便；這個地方也是閒置在那裡，是不是也請相關單位和水利會協調，是否可以把那個地方騰出來，讓我們可以好好的規劃成一個簡易的市場，又順便可以規劃停車空間，我覺得這是非常好的事情。可是行不行得通？我當然也不清楚；有沒有什麼法令規定，我也不了解。但是，我把這個議題丟給你們，也請你們要好好的規劃，也要請經發局要多用心。

這是我剛才要提的——公園的地方，就是在這個位置。再來是公園植栽的部分，其實最擔心的就是台灣欒樹。因為它比較好生存，因應氣候的變化，欒樹是比較好存活的樹種，但有一個很大的缺點，到春天開花季節時，天啊！有「蟲蟲危機」。在 4 月 10 日當天，有居民向我陳情反映，是幾棟大樓住戶聯合陳情。公園旁邊這排就是台灣欒樹，看起來很漂亮，景觀也很美，沒有錯，看看那些樹木綠意盎然，在樹下行走真的意境優美。可是你知道嗎？它的樹是這樣的，請市長、工務局都去看一下，真的很恐怖，這是在樹梢上，這邊是整片，希望你們有機會可以去看看，整片就像是這樣，很密集的一整片，就在樹上。站在那邊看，真的會感到毛骨悚然，全身長滿雞皮疙瘩！整棵樹都是這種蟲蟲耶，就在樹上，所以我們都稱它為「蟲蟲危機」。後來在我們要去會勘的前一天，養工處趕快去做消毒，各位看看，整個地上都是，市長，看了會不會覺得很恐怖？連停放在那裡的機車籃子裡面都是蟲蟲，它的學名叫做紅椿象，整個掉滿地，包括在旁邊的住戶，都跑到住家裡面去了，這個都是，那邊的大樓住戶個個苦不堪言。到那裡會勘時，有一個大姊跑出來告訴我：他們每天一大早開門時，最怕的就是一大堆的蟲在他們家的門口，有的甚至還跑到家裡面來；微笑公園的住戶還告訴我，煮菜時還會有加味，都會跑進廚房裡面。

所以就這個蟲害部分，這是藥用植物公園，請工務局和養工處是不是來研議一下，這邊是樹，緊鄰著住家，蟲從樹上飛進住家，實在很恐怖！楊局長，請你是不是考慮一下，考慮看看有沒有辦法更換樹種？雖然面積相當龐大，曾經有環保綠色協會向我反映「不要去更換樹種，很可惜啊」，我當然也是知道要保護綠色樹木，我都可以理解，可是問題是要怎麼去解決市民的恐慌，蟲蟲的危機啊！而在當時會勘時，市政府人員告訴我會定期消毒、定期修剪，可是大家知道嗎？消毒對於人體的影響也是不好，到底要怎麼來解決？請問處長，這

另外一邊的是什麼樹？是巴掌葉或是其他，它一迸開的時候會很臭，當天會勘時，真的臭死了。另外一邊都是這種東西，會掉在民衆的車上，當然你說會把整個車子損壞，是不至於，可是景觀真的很差，這部分是不是請養工處研議一下，樹種要如何做改變？住戶當然也有遞給我陳情書，「他們希望全部移植」，他們說努力了好幾年都沒有下文，有打過 1999 專線，也有上過網站陳情，但是都沒有下文。

而他們希望是不是可以更換其他樹種到他們那裡去，並不是我們不喜歡綠樹，因為那個東西真的很恐怖，如果你們到現場看，整排的樹上都是佈滿那種蟲，真的很恐怖，我看了都覺得毛骨悚然。而且他們也擔心，因為到公園裡去的都是一些老人家和小孩，真的對他們也不好；況且在那裡散步時，如果蟲掉下來，也是很恐怖的事。所以是否請工務局和養工處多用心，有沒有辦法解決，處長，請答覆。

主席（許議長崑源）：

請處長答覆。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謝謝陳議員的指導，其實台灣欒樹是一個原生種，在開花季節時，可以看看民權路，其實整個道路景觀是非常的 OK。但是議員所關心的蟲問題，是一個生態食物鏈，是一個三角關係，就是台灣欒樹、紅椿象，是一個…。

陳議員玫娟：

處長，這種道理我都可以理解，〔對。〕可是老百姓的恐懼和恐慌，並不是你講道理，他們就聽得懂。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我想不是陳議員講得那麼恐慌啦。

陳議員玫娟：

是真的。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坦白講，我們會透過修剪的方式。至於議員講的用噴藥的方式，這我是不同意，會讓整個生態失衡，會失去平衡，會藉著用修剪的方式做處理。

陳議員玫娟：

樹幹要怎麼修剪？剛才有讓你們看過簡報，是長在樹幹裡面，因為是比較暗的關係。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這個我知道，我們也不要破壞它的生態食物鏈。

陳議員玫娟：

不是，像這個是長在上面的，不就要把整個樹幹都砍掉，這要怎麼做？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俗稱有一種紅腰燕子，自動就會去吃蟲。

陳議員玫娟：

這是一點點，你看這上面是更多呢。

養護工程處趙處長建喬：

對，它會自動去吃蟲，其實這種方式的解決方式，就是它比怕熱，所以等到6、7月時，自然就會解決掉了。

陳議員玫娟：

因為時間的關係，處長，還是一樣，會後請你親自撥冗和我前去會勘，好不好？〔好。〕如果有興趣者也可以去看看，真的很恐怖。並不是我們不愛樹，我們很愛樹，也很希望綠化，可是真的令人感到害怕，而且當地好幾棟大樓共同連署要求——希望更換樹種，到時候我轉交連署書給你也是可以。再來是明潭路，特別的報告市長，我實在也不想再講了，我想議長和我內心感受是一樣的，當時我們也一起努力打拚過，曾經舉白布條抗議過，市長也都清楚，我也秀給你看過，在前年的10月6日，向議長陳情，也向市長陳情過。而在前年也協調過，答應在去年就要開關，但是到現在，市長去年也親自到過現場，我們有多高興，你知道嗎？因為我們知道只要市長親自出門的話，絕對是要做了，大概是99.99%。但是這條道路很特別，是0.01%出了狀況，我知道市長也不願意這樣，我和議長心裡也不曉得要怎麼向你們講了，因為當時大家都很篤定要做了，報紙也刊登出來了，「視察左營工程，特別提到明潭路要開關」，結果他們也已經提出訴訟。

因為那個地方，相信市長也清楚，那裡的周邊，水利會把它們做包裹式全部委外給一個營造廠做生意，包括我們剛才講的那個地方。結果在他們自家的門口，就是水利會的土地，當初他們要用承租或是買賣的方式，但是水利會都沒有同意，可是現在不知道為什麼，在換了一個會長之後，就把整個全部租給營造廠，營造廠也決定在那裡設置攤位。結果是當地的住家要出入那個門時，竟然還要付給承包商3萬元的過路費，後來也走上法院訴訟。而法院也行文給市政府，市政府也特別提到「請查明明潭路何時開通正式啓用事項」，給你們，結果你們竟然向他回覆說：「本府礙財源於爾後年度檢討辦理協議價購及道路開關作業。」你知道這句話誤導了法院，他們認為這個根本還是遙遙無期，都還不知道什麼時候開關，因為這些都是制式化的公文，所以造成法院的判決，可能明潭路這樣一判下來，他們的住戶要經過那條路，有啦！營造商很有誠意的從3萬5,000元降到2萬5,000元，天下有這種道理，我從我家門口要走去

大馬路，竟然還要支付 2 萬 5,000 元的通行費，這是什麼社會、什麼國家，市長你聽得下去嗎？

但是權利是他們的沒有錯，法院可能因為你們這樣的答覆，所以我想請市長正視他們的權益問題，他們現在很恐慌，他們後來也給我看過土地同意書，就是當時的水利會也同意他們使用前面那個地方，結果現在換了會長，把那些地方全部都委外出去變成別人的權利，這個在法律上是不是有衝突，既然水利會同意讓他們使用，你們又委外給別人，當然這是一個層面的問題，但是我覺得你們回函的人，回覆得太過草率，你們是誰回覆這樣制式化的文，你們當時應該說：「這條道路已列有開關計畫，現在預計辦理用地協議價構事宜。」你一定要向法院明白的表達清楚，我們已經有開關的計畫，只是目前在協議價構，事實上也是這樣，對不對？沒有錯嘛！你們現在只是和水利會討論應該怎麼分期、怎麼付款？因為你們說被這次刪除的經費影響到，當時你們也答覆本席：「在和水利會協調看今年因為預算刪除的問題少付一點，其他的留待後面再付款。」你們和水利會的關係這麼好，難道沒有辦法協調嗎？結果你們回覆的這個公文，讓法院認定為市政府沒有要開關，你們怎麼會說要開關呢？因此而影響到法院的判決。到時判決如果輸了，他們就真的要賠償了。市長這真的很不應該，我覺得你們是不是應該趕快想辦法去解決這個問題，民衆的權益市長你是責無旁貸的，也是我們大家一定要去努力的，去年你也正式的宣示，大家很高興，我印象中記得他們還拉起紅布條感謝市長。市長，今天的情形我想你也不願意看到，我和議長當時也接受了陳情，我們很期待這次能夠圓滿落幕，可是到目前民衆…。

主席（許議長崑源）：

市長，請答覆。

陳市長菊：

明潭路開關的工程，我在議事廳吳宏謀副市長親自溝通協調，當時因為水利會會長的選舉…，陳議員上次的質詢，我們向你說明過，等他們選舉結束。目前我所了解的，我們和水利會正就價錢協議中，水利會有一些內部需要協議的總共 4,873 萬，四千多萬我們可能因為今年預算的因素，還要和他們協議，可能因為預算的問題今年沒辦法給他們多少，就我所知現在都在進行中，協議如果有結果，工程就可以順利發包，當然我們會盡量向水利會表達我們這部分的困難，他們如果立即有公文上的答覆我們，我們希望事情可以圓滿的解決。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5 分鐘。

陳議員玫娟：

請教市長，因為你們這樣的公文給法院，有可能他們的判決…，我知道這不是市長的意思，是工務局決行的公文，我覺得回覆的這個公文太制式化了，你們不曉得一個制式化的公文回函，整個影響到人家的權益。你們根本沒有明載你們的開關計畫，你們是爾後檢討而已，所以法院認為根本沒有要開關。他們現在很恐慌，那天還有一群人跑到我的服務處，也跑去里長辦公處，市長你應該有接到里長的電話，他們真的無所適從，到底要怎麼辦？只要法院的判決確認他們輸了，他們就真的要每個月付費通行了，這有什麼道理呢？你們當時告訴我們，你們從 100 年開始講到 101 年、到 102 年，到現在二、三年了，他們每天都生活在恐慌中，本來期待去年就可以解決了，市長也親自參與了，我們也很感謝，本來說去年 3 月後來變 5 月變 7 月，後來到現在也沒有下文了。市長我很感謝你，你說你現在在協議中，你可以給我一個明確的答案嗎？你說要等水利會會長選舉完，水利會長也不用選，因為他是同額競選的，好像 4 月 19 日就確定沒有人與他競爭，他是篤定當選。現在是不是可以積極點，趕快處理，不要再怠慢了，你們坐在這邊無關緊要，他們每天出門面對的就是營造商的威脅，營造商雖然不致於威脅他們，但是他們擔心萬一官司輸了，他們真的要付費通行了，講出去這是國際笑話耶…。

主席（許議長崑源）：

延長 2 分鐘。

陳議員玫娟：

我們兩個也有參與協調過，如果真的是這樣，我們兩個真的很沒面子…。

主席（許議長崑源）：

我都不想說了，我一講話就會很難聽。

陳議員玫娟：

我們哈囉市場那些商家也在看電視，真的期待市長給我們一個明確的答覆，到底他們的權益要怎麼辦？他們寧可不做生意，如果你們要開關道路，吳宏謀副市長也說過，真的要開關這些攤商也要搬走，以後可能也無法做生意。沒關係，他們願意，爲了整體的觀光景觀、城市的美感，他們都願意配合，只要不用花錢買過路通行權，這真的講不過去，這是什麼社會，爲什麼還有這種情形呢？藉這個機會拜託市長，趕緊邀集相關單位協調，攤商的安置問題也請你們儘快，不要因爲這個問題卡住了，影響到後面的問題不能處理。

經發局攤商部分你們要怎麼去安置？當時都提出很多的辦法，這些辦法要怎麼使用？不要因爲我堅持開關這條道路，讓城市美觀，三山國王廟及兩個里的里長都同意，但是攤商卻跑來罵本席，指責本席趕走他們，我不是要趕他們走，我們希望把整個事情都解決，因爲這是唯一的一條路，只有開關徵收才能解決

這個問題，這些攤商的問題當然也要解決。其實那些攤商有人每個月付 4 萬元做生意的，你相信嗎？路邊攤的攤位而已喔！我不想用難聽的字眼來說，但這是市民的血汗錢，也希望市長要照顧你的子民，我希望好好的趕快處理這個問題，讓大家都不要過恐慌的日子，還要買「過路費」。

主席（許議長崑源）：

這件事情幾年了，好多年了嘛！有答應說要處理，到這任四年都快到了也都要卸任了，還有四千八百多萬，一年編列不足，分 3 年、5 年、10 年也可以，大家商量看看，拖那麼久。在議事廳裡講了四、五次以上，市長也答應了，也請秘書長協調，協調到現在也很久了，可以儘早解決的，爲什麼不儘早解決？好啦！下午三點繼續開會，散會。（中午 12 時 45 分）